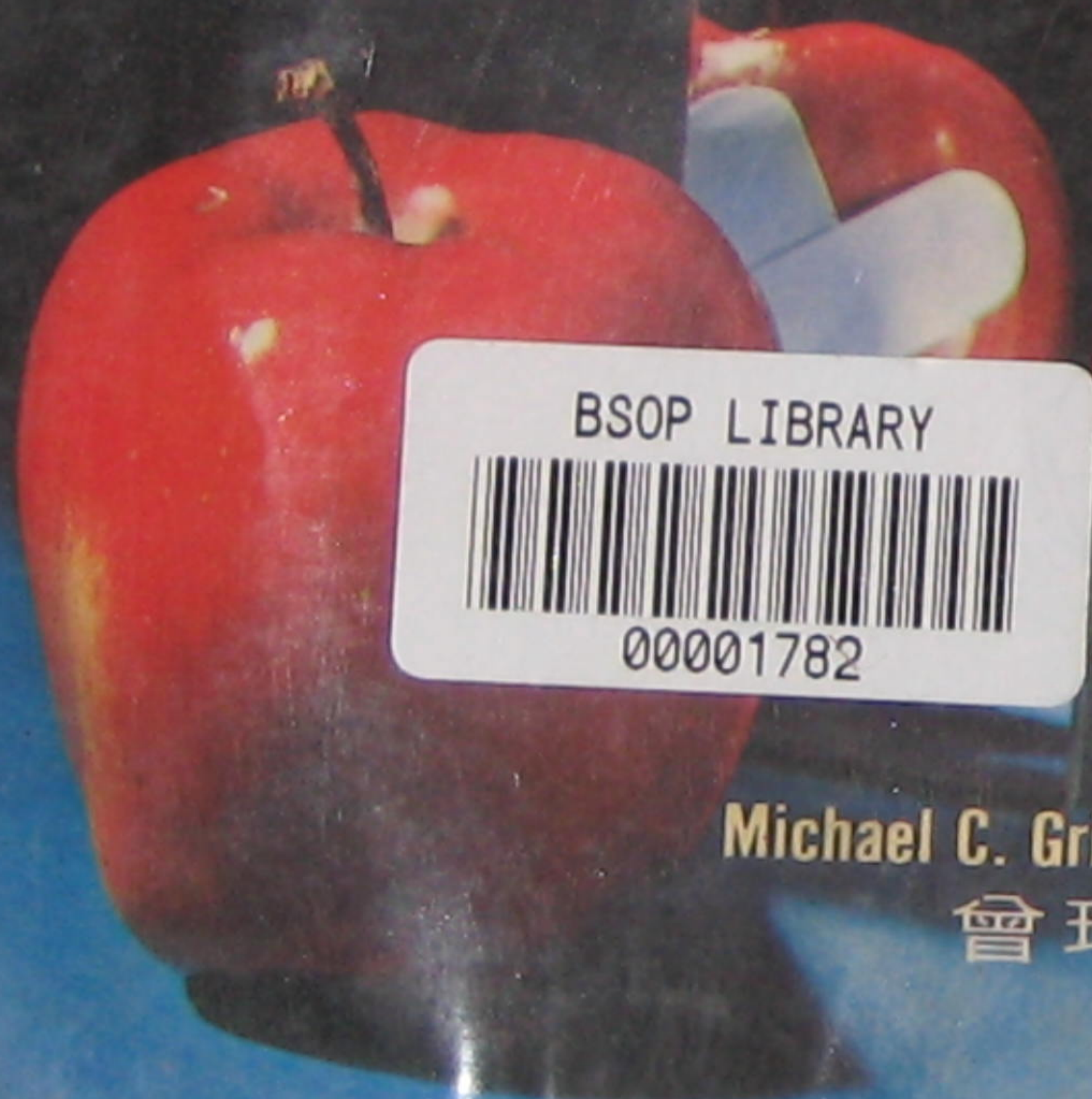


表裡一致

Consistent Christianity



BSOP LIBRARY



00001782

Michael C. Griffiths. 著
會珍珍譯

叢書

表裡一致

高力富著·會珍珍譯

校園

生活是一門錯綜複雜的藝術，好比雕塑一具大理石像，沒有人能夠在今生宣布他已經完成一件毫無瑕疵的傑作。大多數的人發現，當他用心雕塑某一部份時，必定會疏忽另外一部份。結果雕像的形貌殘缺，比例不夠勻稱。

同樣的，基督徒也常處在這樣的矛盾中，一方面要面對信仰所呈現的完美標準，另一方面又得正視現實生活中種種瑣碎的缺失，在表裏不相一致的夾縫中，深感錯愕和惶恐。

本書針對這個問題，就基督徒日常生活的各層面，提供平實而詳備的教導。旨在幫助基督徒建立並享受健全的生活。作者高力富，現任海外基督使團總幹事，著有「用我一生」「美境重尋」等書。



封面攝影：葉昌智

校園團契出版社



性.....	人羣.....	家庭.....	心思分歧？.....	人格分裂？.....	這世界非我家？.....	序.....
101	七三	六一	四一	二三	五	一

目 錄

表裏一致

作者：高力富
 譯者：曾珍珍
 出版兼發行者：校園書房出版社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22號
 台北市郵箱13-144號
 電話：3912361
 郵政劃撥14512號

發行人：饒孝楫
 承印者：德美印刷有限公司
 本社登記：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
 證字號：1061號
 中華民國66年(1977年)4月初版
 中華民國67年(1978年)8月二版
 • 有版權 •

Consistent Christianity

Author: Michael C. Griffiths

Translated by Janet Tseng

Publisher: Campus Evangelical Fellowship

P. O. Box 13-144, Taipei

Taiwan, R. O. C.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from Inter-Varsity Fellowship, England.

©1960.

First Edition: April 1977

Second Edition: September 1978

All Rights Reserved

持物態度·····	一五
言語·····	一三
思想·····	一五
在各樣善工上結果子·····	一七

序

本書不是問題解答，就某方面來說，它甚至是一本發掘問題的書，另一方面，也可以說是老生常談。如果它展現出若干透視力，洞察到一般基督徒的通病，那是因為作者自己在生活中，也感受到同樣的失敗。

有一則古老的神話故事，名叫「國王的新衣」，說到一位虛榮的國王自以為穿着一襲世上最華麗的衣袍。其實，這衣袍根本不存在，國王是一絲不掛的，那些諂媚的臣宰

却仍然假設袍子穿在國王身上，交口稱讚不絕。同樣的，基督徒換穿上「新人」之後，很不容易爲外人察覺，所以，一些負責帶領年輕基督徒的輔導們便要求我寫這本書。一般年輕的基督徒也許信仰尚稱純正，亦能熱心引人歸主，又學會了如何效顰他們的長輩說些奇特的屬靈術語，甚至在行爲方式上也與他們相雷同；但是，他們却常常不能積極又討人喜悅地表現出基督徒該有的禮貌和活潑。與四圍未信主的人相比，他們的生活並沒有什麼兩樣。

我自己相當清楚，這本書所以能夠完成，應該歸功給那些無論實際行爲或教誨，均向我顯示何爲「凡事尊榮我們教主神的道」的人。有許多的概念，今天看來，好像已成爲我自己思想的一部分，在神裏面，我將這些概念歸給那些信心堅定的教師和朋友們。特別要感謝尼可爾·西爾維斯特先生 (Mr Nigel Sylvester)，他提供了許多建議和批評；也要感謝羅勃·艾文先生 (Mr Robert Ewen)、利茲·撒母耳先生 (Mr Leith Samuel) 和艾蘭·史蒂伯斯牧師 (Rev Alan Stibbs)，他們提供了

許多引人深思的理念。

靠着神的恩典，我希望這本書能夠幫助我和讀者們成爲表裏一致的基督徒，照着主所行的去行。

— M·C·高力富

這世界非我家？

1 這世界非我家？

「爸爸！他們這些人是做什麼的？」

兒時，我們常提出這樣的問題，而現在如果有人問：「基督徒是做什麼的？」我們要怎樣回答呢？我們當中有太多人頗以自己是基督徒而陶然自醉，却從來沒有思考過基督徒的存在有何目的。對於這個問題，根據基督徒慣有的態度來推測，我們很可能如此作答：

「還不簡單，基督徒是被揀選上天堂的！」我們一向都只顧慮到何處去度來生，而忽視了如何好好過這輩子。我們所假想的這位發問的孩子，可能對成年人的遲鈍有點不耐，他必定會再次補充問道：

「是的，但是我指的是現在，基督徒活在這地球上有什麼目的？」

很可能，我們根本從未思想過這個問題。「在那裏度永生？」——這才是成年人所耿耿於懷的。常常，我們充滿著信心，向人宣告今天就是拯救的日子，却忘了告訴年輕的決志者，明天該為什麼而活？我們看重神為我們預備的來生榮耀；却忽略了此時此地神要我們投身參與的美事。聖經告訴我們，在這不同的兩種世界裏，神都已為基督徒預備了地方（彼前一4；弗二10）。唯因太多福音派人士把今世視為天堂的候車室，我們才必須強調今世生活的重要性。今世生活絕非一段不幸的時期，絕非我們被提上天前不得不屈指數算日子，百無聊賴捱過的片斷。神並不是要基督徒作一種神聖、珍貴，却没有用的人。

世界

問題的產生，一部分該歸咎於對「世界」偏頗的教導。基督徒只注意那些將世界形容為「黑夜已深，白晝將近」的經節（羅十三12），視今世為一道穿過「曠野」，令人意興闌珊的朝聖路程。

世界乃荒漠

天堂是我家

維多利亞時代的聖詩詩人，把基督徒的所經所歷，比喻作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後的漂泊。如今這首詩歌已成為我們傳福音時的慣用語。然而，我們必須瞭解：某些聖經的敘述是相對性的。路加福音十四章26節是用來證明經文之相對性的最好例子。在這裏，我

們讀到「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這經節教導基督徒恨自己的妻子，但別處經節（弗五25）教導作丈夫的要愛自己的妻子，如同基督愛教會並為她捨身。很明顯的，這兩處經節都意指基督徒必須愛妻子。然而，這種愛與愛主的愛相比，都要被稱為「恨」。我們愛主應該深切到連人類最美善的愛——對妻子或家人的愛——與之相比，都要被稱為「恨」的地步。同理，我們可以如此說：今世之所以被稱為幽暗的曠野，乃是因為它與將來所要彰顯的榮耀比較之下，相形見绌的結果。

有些基督徒不以今世為念，事實上，他們犯了輕蔑神創造聖工的罪，因為神看祂所創造的一切都甚好。儘管人類的始祖墮落，儘管一切受造之物因此歎息勞苦（羅八18—23），創造聖工的榮美仍未全然消失。詩篇的作者仍然稱頌耶和華肇造萬物、養詔衆生，並且屢次重複指出「地和一切所充滿的……都屬乎耶和華。」（詩二十四1，五十二）以賽亞得見主榮時，也曾呼喊：「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祂的榮光充

滿全地。」值得注意的是，凡描述世上沒有永恆的城邦，且人世短暫的經節，都是在基督徒遭難或受逼迫時寫出的，處在這種光景中，他們必須被提醒：有更佳美之物貯存在神的家中，由此而得着激勵。所以我們執持這些真理的態度務必要平衡、適切，萬不可因側重將來，而暗示此時此地的任何作為均無足輕重。主耶穌自己也教導我們要這樣禱告：「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們今生今世的一切作為無不饒富意義。

把方才的問題換個角度來說，基督徒留在世上做什麼？為什麼當他們歸屬基督時，不馬上從世上逃隱到天上去呢？有關如何度過決志與進入來生之間這段在世日子的教導，常常十分缺乏。

我們到底應該如何渡這過渡時期？

到底今生目的何在？

實際生活中的聖潔

「神選召我們，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乃是要我們成爲聖潔」（帖前四7）。神留存我們在上，爲要使我們在聖潔裏長大，或者，如一九二八年禱告書所指出的：「爲要使我們有改過遷善的機會。」基督徒不應自我陶醉在扶椅內，只知怡然享受被贖的快樂；我們乃要「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七1）這是我們留在世上的目的之一。當我們初次進入信心裏，仰靠救主赦罪之恩時，就已經被賦予進天堂的權利。此後，縱貫剩餘的屬世生活，神的工作無不運行在我們裏面，塑造我們，使我們日漸適合進入天家。首先，祂藉着赦罪之恩稱我們爲義，以便祂能實際引領我們經由靈裏重生得以成義。在前一個步驟中，基督的義是在我們決志得救的那一刹那，就已轉移給我們；後一個步驟，基督的義實際上是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期逐漸才傳導給我們的。首先，神因着我們信

靠祂而稱我們爲義，然後祂實際引領我們享受祂所賜予的一切，因此成聖便是成義之後所達到的結果。如果有人宣稱他已歸入基督，我們自然可以預期他會聖潔日勝一日。這是聖經首要的主題之一，以下所舉的例證能夠幫助我們明瞭這一點。

從舊約中所記載，神定意祂的子民必須過聖潔生活的經節看來，我們發現若非神已賜下救贖，祂就不會強求人服從十誡。人能服從十誡是蒙神救贖的結果。「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爲奴之家領出來」，因此「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等等，主爲其子民所規範的道德律，乃根源於祂已救贖他們歸入自己名下的事實。因爲祂是聖潔的，所以凡屬於祂的，也必須聖潔。舊約律法書和先知書有一個整體的主題，便是聖潔的神期望祂的子民聖潔。神派遣先知叱責以色列民生活腐敗，未能與神子民的身份相稱。我們不能因爲先知生在主耶穌的救贖彰顯出來以前，便藉口推諉這項論點。其實，經由主耶穌所彰顯出來的神恩，具有承先和啓後的雙重果效，舊約中已無處不充溢神恩的流露。

無論如何，我們不可以此劃分新舊約的不同，因為新約也同然期盼那些蒙救贖和赦免的罪人能够成聖。主耶穌教導我們，天國子民的義必須勝過文士及法利賽人的義（太五20）。如果一棵樹不願遭受砍斫，它必須結出好果實（太七19），凡不結果實的葡萄枝子，必然要被砍斫，然後燒成灰燼（約十五6）。這裏強調成義生活所產生的果效。那承受天國、蒙父賜福的人，乃是餓飽饑餓、滋潤乾渴、招待客旅、蔽衣赤身、慰訪病人和囚犯的（太二十五34—40）。這類的聖潔皆有十分實際的表現，而且腳踏實地。在主耶穌看來，這才是真實信心的表徵。自詡為信徒，却又頑固地就留在信心與行為表裏不相一致之狀態的人，無法見容於新約。

門徒對初期教會的訓誨，也含有這類發聾振聵的鍼砭：「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彼前一15），「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身上榮耀神」（哥前六20），「基督徒的身子為聖靈的殿，就不應被毀壞」（哥前三16、17），主再來的日子近了，我們為人該當如何？（彼後三11—14）新約中從未出現

過純「理論性」的教條，聖經中每一神聖的教訓都必然導引出實際的行為。每一卷書信的后半部幾乎全是有關正常基督徒生活的指導；我們的眼睛常常因過度靠近聖經的書葉，以致落得只見秋毫，不見輿薪。我們過去經常刻意檢視一字一句，為要深掘聖經教誨的意義，但有時我們也需要退後一步，以綜覽神對人在世生活全盤的計劃。

傳 福 音

「基督徒留在世上做什麼？」

我們大概都會迅速答道：

「爲了達成作見證和傳福音到地極的大使命。」

是的，福音必須靠「人」廣傳，我們理當遵守主耶穌升天之前的命令：「去往普天

「下傳福音！」但是我們却有流於視此為唯一丰泉的危險。其實，即使這世界不再有人需要福音，我們仍必須聖潔地活着。彼得在他的第一卷書信中採用舊約的比喻，指出基督徒永遠是聖潔的祭司，獻上靈祭，透過耶穌基督，蒙神悅納。這比喻所指陳的範圍不單限於正式的崇拜，事實上，它乃意味基督徒的全人是一種「活祭」。因此，希伯來書的作者說：「我們應當靠着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來十三15）。

其次，彼得宣稱基督徒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9）同樣的，這論點所指陳的也只限於「傳給人」，所以把這兩處經節合攏來讀，便顯出基督徒的使命就是崇拜與見證並重；然而，此處所強調的本非指「得人」，而是指「我在他們眼前，在你們身上顯為聖的時候，……外邊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神子民的生活、舉止、態度，便是他們屬神的憑據。同樣的，彼得也暗示基督徒不是單單侷限在靠唇舌傳福音，他的整個生活就是傳福音，這不

僅僅是他所做的工作，或所參與的工作，他的整個生活就是一種崇拜，一種見證。

成聖才是「傳福音」實質上的目的、成果。基督徒生命的更新是表明神參與人事最令人信服的證據之一。葛羅弗(T. R. Glover)說：「早期的基督教會所以大有果效，乃因他們在生活、思想、行為上都超越外邦人之上。」今天，同樣地，我們也必須在生活表現上超越外邦人，藉以陳明唯有成為基督徒，他們才能活出人所當活的樣式來。近來，有一個廣播節目在結束時如此說：

「工業社會裏的人不是神，事實上令他煩惱的是：他甚至不像個人。目前，我們的急務是尋回人性，除此之外，別無他法。」

廣播員並未提出任何新的解決之道，但身為基督徒的我們深知，唯有造物主能使我們成為「真人」，也唯有透過我們的生活表現，才能向人證明這種體認絕非虛有的誇辭。

當所有闡釋永世真理的講道都無法打動人時，生命更新的證據却可以使人悅誠服

。如果人們均以基督教在今世對人生命的影響來衡量它的可貴，那麼你給他未來極樂之境的應許，根本就牛頭不對馬嘴。人所尋求的是此時此地的證據，不是彼時彼地的。我們必須藉生活的表現來印證：永生並非人死亡的刹那或死後才能享受到的利益，而是人一旦成爲基督徒以後，所必要接納、享受的一種現實經驗（約五24、約十10、約壹五2）基督徒不僅將來能享受到永生，現在也可以。這是兩者均可兼得的。每天有聖潔生活的見證，是傳福音工作極重要的一部份，這種見證本身就在直接宣揚福音。

歪曲的論調

聖經的教導原是平衡的，但某些教會所傳講的信息往往過份偏差，太強調傳福音的異象與使命，反而忽略了對信徒實際生活的教導。成聖稱義的講章無論在造就性或佈道

性的聚會中，都佔據了極顯着的份量。的確，它在講章中所佔的份量和它在聖經中所佔的份量相形之下，極不相稱。年輕的基督徒經常埋怨講臺所釋放的信息一成不變，他們說：「講章的內容是五花八門，信息則是千篇一律。」當然，有些故事雖然極其古老，偶而重聽，也能樂在其中；但是，教會所給予我們的教導是否合乎聖經的平衡性？今天，人們已經很少聽到針對基督徒生活所作的福音性講論了。也很少有講章能夠與使徒書信的第二部分相媲美。論到他在以弗所書的福音事工，保羅告訴該城的長老說：「凡與你們有益的，我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因爲神的旨意我並沒有一樣不傳給你們。」我們這些以傳講神的話爲傲的人，有否將它的一部分保留起來呢？

偶而我們會聽到論及成聖稱義的講章，它的論點怪異，通常由一些斷章取義的經節編綴而成，乍聽之下，使人以爲聖經中有關生活的實際教導似乎都是累贅多餘的。此外，它們也暗示聖潔是可以一蹴而幾的，無須順服神的旨意。如果真是這樣，那麼保羅爲何從來沒有這樣提過？爲什麼他竟然浪費了如此多的筆墨和篇幅，在日常生活的瑣事

上，給予我們實際且屬世的教導？本書所要提醒大家注意的，便是成聖的實際層面。今天有許多年輕基督徒犯了一項毛病，就是嘗試塑造出一種類型的基督教——只注重傳福音和講道，却忽略了履行聖經所吩咐的生活準則。同時，也由於過分強調所謂聖潔的消極面——與世隔離——而忽略了積極介入世界，過着聖潔的生活。

疏忽的緣由

為何基督徒忽略生活的教導，而將此一範疇留給所謂天主教的作者去筆耕呢？其實過去並非一向都是如此。像其他基督徒作者一樣，理查·巴斯特 (Richard Baxter) 在他的「基督徒指南」(Christian Directory) 一書中，曾經提供了許多切合各種場合之實際且仔細的教導，例如，當先生發怒時，太太應當如何？太太發怒時，先生應當

如何？教會所以疏忽了生活的教導，最主要的可能是因反對那些從不提十字架救贖的人，他們把社會工作當做福音，或者把「婦人之仁」視為道德的準則。對將「大使命」變為「長期的文化重建」和「社會改革」者，我們採取這種反動，固然是正確的；但是若要抨擊那些信而不改的人，我們就必須謹記：真正的聖經福音是富含社會和道德功能的。

其次，這種偏差，往往是因害怕被人視為不傳福音而產生的。在我還是學生的時候，人們常愛批評那些未將罪、十字架和重生得救等基要真理加以申述的講章，彷彿每一篇講章，不管所引述的章節是什麼，都必須包含這些要素似的。我們易於接受灌輸性的講道，而往往排斥說明性的講道。如果我們爲了修正那些不傳重生真義者所犯的偏差，便矯枉過正，甚至不講重生得救以外的事，這也未免太愚蠢了！也許就因這點偏見，使得非基督徒根本無法看出基督徒和他們的生活有何不同。如果基督徒只顧傳福音和聚會，忙得廢寢忘食，不食人間煙火，那就難怪基督徒在日常生活常有營養缺乏的現

象了！

如果非基督徒看不出信與不信之間有何分別，那麼即使基督徒費盡唇舌大加解說，也是徒然！

美好的行爲

我想讀者大概都已瞭解基督徒不能靠着行爲蒙赦免，也不能靠着自己的功勞稱義，他所以得贖乃因信靠爲世人捨身流血的主耶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爲，免得有人自誇。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爲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豫備叫我們行的。」（弗二8—10）基督徒應做的事，這裏已經定義得很清楚了，不是建功或求義，乃是行善——成義的證

據與自然結果。我們並非因着生活聖潔而得以稱爲神的兒女，乃是因爲神接納我們，盼望我們有聖潔的生活。「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做我的兒女，這是全能的主說的，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六18—七1）

雅各書有一處大家所熟知的經節，強調信心必須有行爲的表現。只是口裏說有信心是不够的，它必須有實際的行爲表現。「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爲也是死的」（雅二14—26），雖然保羅和雅各對信心的看法看來好像不一樣，使得許多人因此大作文章，但保羅在提多書中也有相同的看法，他一面強調得救不是因着人所行的義（多三5），一面却也唾棄那些口稱認識神，行事却與祂相背的人。保羅又說，救主捨己救我們脫離各樣的罪惡，爲要「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爲善」（多二14）；同時他也鼓勵提多「切切實實地講明，使那些已信神的人，留心做正經事業。」（多三8）

本書嘗試根據提多書進一步說明，基督徒需要十分注重今世的生活。神有一個目的要我們達成，就是我們必須完全聖潔。以後的數章中，我們將討論：在實際的日常生活中，追求聖潔到底意味着什麼？

2 人格分裂？

有一張公告上面寫着：

「每天在此施行聖禮四次。」

這張告示並不是出現在特別屬靈之教會的佈告欄上，而是貼在廚房的洗滌槽上。張貼這條座右銘的太太，顯然能够以正確的態度面對洗滌瑣務，我們也應該把這種態度應用到基督徒生活的每一層面上。

基督徒普遍犯有一個通病，就是在言談間，常常把今世的活動截然劃分為兩部份——屬靈和不屬靈的。在這劃分下，我們的生活只是部分屬靈——參加數不清的聚會，每天有個人的靈修禱告與讀經，主日參加會衆的崇拜，平常與人談道等等；其餘的時間，我們不得不花費在瑣碎的「今世之事」上——譬如飲食、睡眠、工作、遊戲，與家人相處，整理花園和度假等等。這種二分法的觀點，顯然忽視了造物主爲我們所安排的生活，原本就須包括所有這些瑣事的。其實，神如此設計我們的生活，自有祂的旨意。

聖經的教導是簡明的：「所以你們或喫、或喝，無論作甚麼，都要爲榮耀神而行。」（林前十31）這些維生所必須的俗事也能榮耀神嗎？聖經的原則是，我們所做的每件事都應該是榮耀神的，設若有不能榮耀神的事存在，那便是我們根本就不應該做的事。我們的生活不應該被割裂成兩個涇渭分明的部分。我們所做的每件事都該被視爲基督徒生活的一部分，認識這令人興奮的真理能够改變我們的生活，並賦予它新的統一與和諧。相反的，執持錯誤的二分觀念，則會破壞家庭生活和勞動所帶來的單純快樂。以下

我將列陳這種「邪說」對我們的思想所造成的影響。

虛偽的傾向

新約聖經中，被譯爲「虛偽」的字，本義是「演員」；也就是指那些在教會裏扮演一種角色，在日常生活又扮演另一種角色的人。這種將生活劃分爲兩部分的人，極易流於虛偽。這種人把宗教生活侷限在某一範圍內，其餘的生活則劃歸到另一範圍。結果，信仰與生活脫節，主日在教堂所聽的講道與日常生活所行所事似乎毫無關連。從星期一到星期六，「主日的我」正如「主日的服裝」一樣，一直都被嚴密地鎖藏着。

正由於這種劃分，何西阿才責備以法蓮人爲「沒有翻過的餅」（何七8）煎餅的秘訣就是要懂得在最恰當的時刻，把餅翻過來。如果像亞爾佛列王（King Alfred）一

樣，對他的餅漫不經心（註），煎出來的餅就會一面焦糊，另一面則半生不熟。以色列人雖有許多宗教儀禮、祭祀和燔祭，但神却更喜愛人的良善和對祂的認識（何六六）。以色列人不懂得融宗教信仰於日常生活和事務中。關於這一點，喬治亞當·史密斯曾說：「到底有多少基督徒是沒有翻過的餅呢？——一面冒着燔祭的煙，一面却從未被信仰烘焙過。如果我們把信仰侷限在主日，或只佔生命的一部分，我們就未免太過於宗教味了：我們的崇拜變成虛偽，新鮮味蕩然無存，充滿灰燼與渣滓，毫無吸引力，只合讓它粉碎掉；我們的行爲冰冷、陰沉、呆滯，好像根本沒有經火烘烤過的生麵團一樣。」

由此，我們再次看到把生活錯誤劃分所導至的表裏不一致的現象。基督徒本身可能毫不覺察自己的虛偽，但是不信的社會將靈敏地觀察出來，並且會加以批評。一個基督徒可能在聚會中是個能說善道的演說家，在家人鄰里間却聲名狼藉；年輕的婦女可能

註：英王亞爾佛列曾在一場戰役中被敵人追趕，避入一寡婦家，寡婦要他代為煎餅，他因心不在焉，把餅煎焦了。

每個主日都規規矩矩地端坐在教堂內，平日在工廠或辦公室內却惡名昭彰；在教會中受人尊敬的長者或執事可能平常處事待人冷酷而無操守。此外這種表裏不能如一的難題並非只發生在這些人身上。我們當中有許多剛成爲基督徒不久的人，所遭遇的特殊難題，可能就是發現自己的生活園地中有極大範圍，尚未劃歸給基督壅殖，因而無法結出榮耀神的果實。如衆所週知的，有些公司備有兩套帳簿，一套供自己使用，一套供稅務員查核；但是我們不能和這些做假帳的人一樣，爲自己另保留一套帳簿，因爲所有的事都將呈明在祂眼前，神決不會被那些過着雙重人生的「演員」們所瞞騙。

聖潔隱見

如果我們把生活劃分爲屬靈和屬世，這豈不是說：我們若花費愈多時間在屬靈的事

上，我們就愈聖潔？許多時候，基於某些理由，我們總慣於把傳道人和宣教士的屬靈地位視爲高踞在平信徒之上，因爲我們以爲他們可以比一般信徒花更多的時間禱告和讀經。我們平常稱他們爲「全時間的工人」（註一），這話意味着這些基督徒的工作在本質上比其他人更基督化，並且，當這些人獻上所有的時間服事神時，其他的人僅只是獻上一部分。然而，所有基督徒，不管他的職業爲何，都是全時間的基督工人。如果我們不堅持這一點，我們的教會將會出現階級區別的危險，亦即，某一統治階層高居領導地位，管轄較卑微的弟兄。

第一世紀的猶太人似乎也擁有同樣的觀念，因爲他們視法利賽人爲全日聖潔的人。只有富人才能行有餘力，可以全時間過宗教生活，如果連他們都發現進天國其難無比，那麼，那些必須操持艱難生計的窮人又有什麼希望呢？這樣，誰能得救呢？（路十八 24—26）

中世紀教會在他們的修道態度上，也犯了同樣的錯誤（不幸的是，這種錯誤又在現今復甦了）。這種修道態度建立在一個錯誤的前提下，認爲把全日花費在祈禱和崇拜上以使聖禮顯得完整（像許多基督徒的主日一樣），比用在其它方面更聖潔。如果你贊成這一前提，那麼，所謂「奉行聖禮的人」就比其他人更聖潔了，如果你要成爲真正完全的基督徒，就非進修道院不可了。這樣的教導是違背聖經的。很有趣的是，勞倫斯弟兄（Brother Florence）雖然本身是僧侶，却說他在日常瑣事上更能主相親，參加聖禮時反倒覺得靈性枯乾，痛苦難熬。在恩典中長進並不在於宗教生活時間的長短，而端看我們的一切所作所爲榮耀神的有多少。這可用來修正某些人的錯誤，他們認爲在寢室讀聖經就比在廚房幫母親洗濯更屬靈，同時也可以向某些人提些挑戰，他們認爲把整個假期花費在傳福音和校園工作上，比留在家裏享受天倫之樂或做學術研究更「有益」。

錯誤的工作態度

「瑣事」通常被視為比「屬靈的事」較不討神喜悅。基督徒學生可能因為忙着參加團契、服事、聚會、與人談道而荒廢了學業，却還自以為熱心愛主。其實，這種態度是錯的，學生應該認清勤勉向學事實上也是參與聖工。另外，畢業生也可能將大量時間花在服事教會或查經班上，而忽視了自己的職責和家庭，或者，因而沒有時間閱讀進修，以保持自己不落伍。我們可能會羨慕別人的工作比自己的有趣，結果只知妄羨別人却忘了忠誠地完成自己的責任。然而，這樣的態度也與聖經的教導相背。從事單調、非專門技術性工作的人，可能把自己的工作視為純粹謀生的工具，但是新約却強調應該把煩悶的情緒轉變為讚美。

值得注意的是，聖經裏有關工作的教誨都是針對當時的奴隸而發的。「無論作甚麼

都要從心裏作，像是給主作的，不是給人作的……實則，你是受雇於基督，而非你在地上的主人」，這是非力浦對歌羅西書二章23節的意譯。如果奴隸卑賤的苦工都被視為聖工，其他高尚的事務更不用說了。對當時的人們而言，再沒有比在異教徒家裏做奴隸更低下的工作了。奴隸受不了苦，脫逃未遂，結果往往得承受烙印、鞭笞和服勞役的懲罰。雖然由於情況所迫，以及主人殘酷的威嚇，他被迫做苦工、服勞役，聖經却教導基督徒的奴隸要把它視為「為主工作」。基督徒所做的每件事都是「聖工」，也都必須為基督而做。我們既然是新教徒，就樂於闡揚——凡是信徒都是祭司——這一偉大的教義；然而，我們往往只注意它消極的一面，亦即在新約的基督教中，再也不容許有任何特殊的祭司階級制度存在，因為基督已經獻上偉大的救贖祭，這祭一次獻上，就永遠生效；其實，我們還必須強調這教義積極的一面，亦即每一位信徒都是祭司，在日常生活、工作和家庭中，必須持續不斷地獻上讚美的祭。

馬丁路德曾經說過一段有趣的話，他說：「神呼召人作工，因為祂自己也作工。」

神的工作比起一般職業沒有兩樣。祂是個傑出的裁縫師，為糜鹿所縫製的外袍可以維持千年之久；祂也是個廚師，為麻雀們準備筵席，而且每年花在它們身上的費用比法國國王的歲收更龐大，如果神自己都做這些事，我們當然也能蒙召做這些以及其他許多卑微的事來榮耀祂。我們可以把路德所說的話再加以引申，記得詹姆士瓊斯爵士(Sir James Jones)曾經稱呼神為數學家，其實，能夠設計出原子物理，神也是個物理大師；能夠設計出遺傳原理，神也是個生物家。在自己的工作中，我們可以模仿神的方法來作祂的工；在作學術研究時，我們也可以模倣祂的方法來思索祂的思想內涵。

這是一件令人讚歎而又引人注目的事實，從天上有聲音讚賞主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而這聲音在主耶穌尚未開始傳道、行神蹟以前，便已發出。當時，主耶穌和貧賤的家人住在一個小鄉鎮上，他是當地的一名木匠，過着平凡簡樸的生活。儘管如此。他以完好的生命榮耀神，神因此舉薦他為人子。

對於耶穌隱而未顯的那段日子，我們所知甚少；但是，「耶穌的智慧和身量，並神和人喜愛他的心，都一同增長」這一句話就已訴說無窮，好像輕輕撩起的帘幔，展現出一幕幕祂在平日裏與人同喜同憂的景象。「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娶親的筵席，耶穌的母親在那裏，耶穌和他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席。」在早期的年日裏，主耶穌所以取悅於天父的，正是簡樸的家居與店舖生活，而非他特殊的彌賽亞職事。對於三十歲以下，將來可能在教會或國家出任要職的讀者而言，知道神此時此刻所期望於他的，就是在家中或服職的地方榮耀神，這是一件多麼富有挑戰性的事。使徒約翰要我們「照主所行的去行」。即使我們所過的是平凡的生活，但是盼望我們的生命也和那行事完美的「獨一真神」一樣，具有令人讚歎的實質。聖父的創造之工、聖子在人間的生活以及聖靈賜與工匠特別的恩賜（出三十一3，三十五31），全都指明一項崇高的觀念——勞力是神聖的。

因此，保羅一面傳福音，一面勤勉地織帳篷，呂底亞製造紫染料，西門製皮革。此外，聖經上也沒有記載：撒該受命辭去稅吏的職務、哥尼流不再服軍職、方伯士求保羅

不再替羅馬政府作事等。當神的呼召降臨時，每一個人都蒙受訓誨，要在他蒙召的崗位上「與神同住」（林前七24；帖後三10；弗四28）。不管我們受召時是焊鍋匠、裁縫師、軍人或水手，我們都應當在自己的職守上與主同住，與神攜手同行（當然，如果受召前是乞丐或小偷，那又另當別論了。）當然，神也可能呼召我們作傳道人或教師，就像主耶穌從捕漁人中呼召使徒出來一樣。但是，對基督徒而言，傳道的工作和打漁的工作，都是一樣是主裏的工作。

自囿於情趣之外

如果我們只把生活的一部分交給神掌管，我們可能因此喪失了凡事榮耀神可得着的喜樂。大家都知道，小孩子常常在禱告中，以一種現實却又不失可愛的方式，為所有芝

麻小事祈求禱告，他們本能地認定神會關切他們生活中的每一小節。的確，神也說祂眷顧我們，甚至連我們的頭髮的都被數算清楚了。「你們……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

我們往往會費盡心力地想要使自己變得更為屬靈。有一位和藹可親的年長傳教士曾說過一句話，令我永誌不忘，他說：「每個人都應該盡量屬靈，也要盡量保有人性」（意義大抵如此）。這兩者之間，應該沒有衝突。在耶穌身上，我們發現人性和靈性最完美的調和。我們實在無須剝削應該用在料理家務或履行家庭責任的時間，好像它們不比其它事務有價值似的。我們無論作何事，都應該樂在其中，因為所作的每一件事，都是為了榮耀神而作。許多年輕基督徒往往與世隔絕地生活着，以至於除了基督徒的小圈子之外，朋友稀少。結果，基督徒的生活圈子活像關門大吉的商店，裏頭囤滿堆積如山的「聖潔」貨物，却一點也沒有向外銷售福音。有些學生只參加團契而忽略大學裏的社團活動，因為它們是「屬世」的。如果我們能在榮耀神的事上有份，當然也應該毫不猶疑

地參與自己感興趣而又有餘暇從事的活動。如果有人參加正常、合乎人性的活動時，心裏還惦念着自己理應去做些更「有益」的事，這多麼不幸。在從事任何活動時，我們都應當能夠「口唱心和地讚美主，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的名，常常感謝父上帝。」（弗五19—20）

娛樂應有的地位

運動、遊戲和其它娛樂活動有其價值嗎？我們是否該把這些東西都劃歸為無益處或不屬靈？在此我們實在需要為「娛樂」的價值下一個簡短的評論。基督曾經舉過孩子們在婚宴和喪禮中吹笛跳舞的比喻。保羅也曾從羅馬競技中擷取譬喻。路加在傳道之餘，偶而環繞地中海海岸遊戈一番，顯然頗能享受其中的樂趣（並且在回憶中享受）。保羅

告訴提摩太：「操練身體益處還少，惟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提前四8），保羅這樣說，已然把娛樂活動放在它該有的地位上：娛樂自有其用處，當然，這用處不能與敬虔永恆的價值相比擬。體能方面的娛樂可以把我們鍛鍊得更合主用，例如在黎人中工作的弗瑞澤（Fraser），有一段日子，他經常利用假日餘暇，以爬山為娛樂來舒放身心，後來，在中國西南山區作主工時，這習慣帶給他極大的幫助，他說：「以往在瑞士的那些個夏天，不知不覺，已為我現在所必從事之艱苦的跋山涉嶺作預備，神常常以人們不易察覺的方式操練祂的器皿，使他能擔當祂已預見的工作。」（註）

雖然我們很難從聖經中找到有關娛樂和歇息的直接根據，但安息日及禧年的設立多少和此有關連。娛樂對於心靈，正如睡眠對於身體一樣。有一則古老的傳說提到使徒約翰說：有一天，約翰手裏把玩着一隻溫馴的鸚鵡自娛，有一個獵人正好路過，很詫異地問他說，像他這種身分的人怎能把時間虛擲在如此無益的事上呢？約翰回答說：「為什

麼你不常常拉緊所帶的弓弦呢？」獵人回答說：「如果常常拉緊着，它恐怕會失去彈性而作廢吧！」「那麼，這還有什麼好奇怪的？」使徒答道：「我這個人當然也應該偶而歇息一下，娛樂娛樂自己，暫時不想屬靈的事，以便往後還能更熱切地思索神國的事。」我們若要使心力能够充分發揮，就必須偶而休息和放鬆一下。忙碌的心靈無暇享受娛樂，這種人更需要藉助娛樂來更新身心。如果我們或吃或喝都能榮耀神，那麼我們用在休閒和享樂的時間當然也算是榮耀神。當我們的事務日趨繁忙，年輕的日子逐漸消逝，從事激烈運動的機會與傾向也漸微少，我們便開始學習透過與孩子玩耍、閒步鄉間、欣賞大自然、整理花園、閱讀一些與工作不挺相干却吸引人的書籍，以及其他有益身心的消遣，來放鬆自己。但是，我們也必須謹慎，以免過度耽溺在娛樂中。雖是有益身心的事，若沉迷得過火，也會帶來害處。然而，我們的生活確實還有餘暇，可以讓我們從事輕鬆優閒的嗜好與活動。

真正完整的生活

接着，我們要為以上所詳述的各點下個總結。我們的結論是：基督徒必須把生活看成統一的整體——以敬虔、榮耀神為目的而不可分割的整體。保羅為歌羅西剛得救的信徒禱告說：你們要過一種生活，「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祂喜悅，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西一10）我們也應該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包括事業、家庭、教會的服事、交友與婚姻、養育子女、娛樂活動以及人際關係等等。在這一件事上，我們都要過着既可愛又和樂的生活。後面幾章，我們將會看到新約聖經如何詳細地教導為人夫、為人妻、為人父母、為人子女，作主管或部屬，國民或執政者所應承擔的實際責任。這些事都出現在聖經裏，也是神全盤教導的一部分。它們並非無關緊要，若要將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它們都有其應該扮演的角色。

3 心思分歧？

如果每一件事，都像前一章所提出的，全屬於同一範疇，不應被劃分為屬靈或不屬靈，一些實際的困難仍然存在。這是否意味着，我們必須一石二鳥，同時做兩件事，也就是不管我們做的是什麼事，總要空出一半的心思來思索屬靈的事？要如此分心，可能遭遇到的實際困難顯然不小，事實上，這也只不過是前章所提及之二分法的另一種面目罷了，這一回牽涉的却是心思的分歧，而非時間的分配。

第二個可能引起的問題是：如果我們無論作何事，都能與神同在，那麼，還需要劃出一些特別的時間禱告和崇拜嗎？如果任何事都能同等地榮耀神，那麼，花一小時打網球豈不如花一小時禱告一樣值得？花一小時整理花園比諸花一小時讀經也毫無差池。果真如此嗎？如果確是如此，那麼，所有向我們提出挑戰，要我們放棄所喜愛的活動去參加更有益的屬靈活動的講道，豈不都是空談嗎？

當急之務

說到「放棄瑣務」的論點，爲的是要提醒基督徒重視當急之務——「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所有的這些都要加給你們。」以此原則來統轄日常生活的一切活動。然而，基督徒未必都能經常正確地估量孰爲當急之務。問題在於基督徒作判斷時，往往訴諸於已

經被自己的活動圈子接受的習慣，而非訴諸於聖經。我們容易隨著羣衆走，這樣一來，無形中也許就接受了一些變樣的屬靈觀念。基督徒生命最偉大的歷程乃是在千變萬化的日常生活中，忠實地秉持聖經亘古不變的原則。我們需要不斷操練自己，明瞭所應秉持的，不是傳統——不管它如何優越，而是聖經。聖經很清楚地告訴我們，禱告是基督徒生活不可或缺的一環——但是，按照常情，花全天的功夫跪下祈禱，對基督徒來說，不見得就是對的；娛樂是好事，但若把所有的時間都用在打網球上，那又另當別論了。

神在祂的創造奇工裏，創造了我們的生命，因此，我們若要充分享受生命，實在需要從事繁多而變化有緻的活動。聖經本身也指出平衡的基督徒生活應該具備的一些主要條件：在隱密處單獨與神同在；讀經以認識神；與其他的信徒一起團契、崇拜和服事。但是，誠如我們已經提過的，在這些之外，我們還須參加其他一些神已經命定的活動諸如工作、家庭以及公民責任等等。這些無不都是主工，需要爲主而做。我們的生活必須是一個整體，其中每一部分均向神發出和諧的讚美。所有這些都是可以榮耀神的生活

要素，其中，顯然有一部分在次序上應該被列為優先。雖然，某些形式的享樂仍舊蒙神悅納，但是爲了個人的享樂而忽略責任却是不好的。當我們學會如何調合所有這些不同的生活要素時，我們的基督徒生命便已開始長進。

舉個例吧！一個學生不去參加聚會而把明天應該繳的文章認真地寫好，比起參加聚會而把課業潦草馬虎地做完，來得好些。如果他能妥善安排時間，以致兩者都能兼顧，則是最理想的。作兒子的，與其以讀經爲藉口而拒絕幫忙母親上街購物，還不如暫時擱下聖經，替母親效勞。其實，要不是他賴在床上太久，以至延誤了讀經的時間，這種衝突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如果他早睡早起，那麼他不但能够享受充分的睡眠，更可以毫不衝突地完成這兩項責任。作父親的與其天天晚上東聚會西聚會，不如多花一點時間在家裏，幫忙家務，陪陪孩子玩。我們往往因爲讀到一些傳教士的傳記，述及主角如何「爲了福音的緣故」捨棄了對妻子和家庭的責任，便毫不思索地接受這些特殊的例子，殊不知要違反聖經所教導的有關照顧妻子家人的責任，是需要非常特殊和不尋常的引導的。

除非有明確的引導，顯示出其它超越聖經正常教導的更高原則，否則，這樣的舉動，在我看來，是錯誤並且違背聖經的。

首先讓我們指出當急之務是什麼。我們不必剝削應該花費在合法而權宜的活動的時間，反倒必須學習在各樣的善事上多結果子，並且在行事的過程中，敬拜、服事神。

實行上的困難

凡事都要榮耀神，這點說來容易，但是我們當中有一部分的人却發覺：在日常生活的許多活動裏，我們並沒有思想到我們所服事的對象——神，時間便已倏忽流過。我們總是念着這一段經節：「無論作甚麼事，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西三17）並且顯子裏也同意這種感嘆方法確實卓越。然而，在日常生活中，自己却不曾真

正如此經驗過。喬治·荷伯特（Georgereiert 譯註·英國十七世紀宗教詩人）歌詠道：

凡事有祢參與

便無一事卑微

「爲祢的緣故」——釉此顏彩

便無一事不輝耀與淨潔

鑄此佳句於懷

奴僕苦役成聖

洒掃如行主律

瑣事細行齊芳

我們也可能如此詠唱，但是，果真必須拿起掃帚來，常常又是另一回事了。

真正聖潔的秘訣，看起來好像是慣性地時刻懷記與回味神的同在，或者就如所謂的時時「住在基督裏」。以賽亞十一章3節敘述將來的彌賽亞說：「他必以敬畏耶和華而有智慧和聰明的靈。」這句話，如果翻成淺顯又優美的文字，便是「他以敬畏耶和華爲樂」。在這件事上，盼望我們能够效法主。同類的觀念似乎也隱含在創世記十七章1節裏，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靈性要能逐日高昇，其秘訣在於認識一項事實——我們生活在神的視野之內。

但是，這是否意味着我們必須無時不刻地想念神？想念神也許並不困難，尤其當我們所從事的是不太需要全神貫注的事，諸如閒步鄉野、整理園圃或操持家事等。因此，勞倫斯弟兄「在廚務最爲忙碌的時刻……猶能保持對神的懷念，並且思想屬天的事。」（註）但是，我們當中大多數人，却由於人事的要求，必須投身在學習或事業中，所有這些，都需要我們心無旁騖，全神貫注地從事手邊要事。

註 與神同在，第四講 The practice of the Presence of God, Fourth Conversation.

談到這裏，大家無妨來讀讀一封有趣的信，這封信是亨利馬廷在一八〇一年寫的。馬廷是劍橋大學一名出類拔萃的年輕數學家，二十歲生日以前便已通過劍橋大學數學學位一等及格考試。在這封信中，他告訴妹妹說：「苦役在犁田時，織工在織布時，可以把他們的思考完全抽離工作的本身，轉而有效益地思索任何與信仰有關的事。但是，我們所研讀的課業却要求我們在一天的小時中，把自己的心思從所有其它的事務當中抽離出來，好似對於課業以外的事務全然外行一般。」人們可能不相信農夫或具有慧根的織工果真像馬廷所說的，能夠在工作時魂遊象外；但是他們會欣賞馬廷的論點。然而，馬廷竟然在這件事上感覺有衝突存在，這就似乎不太對勁了。既然知道人應該在工作上討神喜悅，他聚精會神讀書，本是無可厚非的。爲了合宜地完成我們的學業，心無旁騖的研讀是絕對必要的。因此，對於課業全力以赴，也是基督徒的責任之一。事實上，我們當中大多數人倒是需要禱告祈求神的保守，讓我們能够更收束心神，以便全心履行任務，不因爲心神分歧在一些不久應當處理的其它事上，結果心不在焉地把眼前的事草草

了結。儘管如此，馬廷行事極有績效，因爲他一向「奉主耶穌的名」行事。這段經節的意思是，我們行事必須俐落，好讓主在稱呼它爲自己的工時，不致感到羞愧。

馬廷曾在一次靈修之後，寫下這樣的話語：「禱告之後，心裏似乎深爲謙卑和愛所感，但是這種感動一下子就消褪了。」許多人對這段話可能深有同感，這是一個極普遍的經驗。如果我們未曾以禱告和讀經開始一天的生活，我們當然會心思遠離神；即使我們在一日之始曾經享受到神同在的真實感覺，但是上了一個早上的課後，或者應接刁難的顧客，或者與性格相異的人共事，我們照樣會一下子便感覺靈裏枯乾、疲憊。

神所應許的同在

解決上述困難的方法之一是明瞭：倚靠感覺作爲神同在的憑據是危險的。神與人同

在不必經過人意識的驗明。這一點還需進一步說明：當我們身陷忙亂、緊張時，感覺往變往得遲鈍，彷彿與神斷了聯繫。所以有此現象，完全是因為已經墮落了的人性有所欠缺，同時也因為我們生活在一個罪惡的世界中。正如保羅所形容的，我們內心一面嘀咕著，一面却期待最後的審判會把我們從罪的捆綁中救贖出來，那時，我們與祂的同在同行便再也不會受到破壞了。然而，不管如何，我們現在就得矢志與神緊緊同行；「但是，當人專注在精密的心思活動時，他可能感覺到神的同在嗎？」有些人會這樣問，「而且，老實說，我們是否應該這樣專注呢？」

我們所應該致力發展的，不是感覺神的同在，而是認知神的同在，並且知道祂在鑒察我們。這樣的認知不必等於刻意懷念神。一位作家所說的話（註）極能幫助我們瞭解這一點：

註 戈爾本著「個人性宗教探思」一七四頁 E. M. Goulbun, *Thoughts on Personal Religion*.

「這樣的認知不需攪擾到正在靈活運作的心智能力。我們只要思索以下的例子，便能清楚明白——人心智的活動再也沒有比即席演講時，運作得更為靈活了……然而，演講者在演說時，是否能夠忘懷聽眾的眼睛正緊盯着他呢？明顯可知的，感覺一樣東西存在，並不一定要干擾到心智的靈活運作。如果感覺人的同在不需要如此，為什麼感知神的同在就需要呢？」

演講者在演說時，他的心智正迅捷地思索着許多事；然而，他同時還能感知到觀衆的存在，他不需要提醒自己：「這裏有人，這裏有人。」就知道他面前有人了。不僅如此，他也留心到他們的反應，從而受到鼓舞或洩氣。我們所需要的，是祈求主賜給我們深刻的認知，以幫助我們牢記祂同在的事實，好讓我們能夠學習在祂面前言行舉止日趨完美。所有我們所做的，都是在神眼前做的。我們可以思索祂的存在——「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徒十七28）也可以思索祂藉着聖靈住在人心中，或者思索那已升天，刻正坐在神右手旁的主耶穌，正如司提反當時所見的一般。

如果我們能利用工作當中的休閒時間抬頭仰望神，反省自己的行爲和工作是否討祂喜悅，這將帶來極大的助益。尼希米似乎已悟出其中的秘訣，因此，我們在他一生中最緊要的關頭，讀到「我默禱天上的神，我對主說……」（尼二4）我們將會發現，每當我們的心思無法完全集中在必要的責任上時，時時將心思提昇向神會使我們本能又慣性地仰靠神的同在。顯然，唯有殷勤的操練和有恆的禱告才能導至這種結果。我們需要在開始一天的生活之前，作這樣的禱告：「好叫我們行事爲人對得起主，凡事蒙祂喜悅，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漸漸多知道神。」（西一10）一天中，在進行各樣事務時，我們依舊必須保持同樣的心態。這種心態並非意味着，爲了想念神，我們必須特地抽出空來，而是藉著讀經與遵從神的命令，日漸與這心態相吻合。

秩序井然的生活

曉得有一榮耀的國度已經爲我們預備妥當，要作爲我們來世的居所，與知道目前我們所居住的地域正充滿各樣善事，是同樣令人興奮的。「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耶穌基督裏造成的，爲要叫我們行善，就是上帝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二10）當我們知道神已經預備好各色各類的事等候我們去做，人生就彷若一趟奇遇記。基督徒所能享有的喜樂之一，就是在一天的開始，能够抱持一種欣悅的期望，猜想神到底今天要爲我們預備何樣的歷程。

天父，我深悉自己的全生

祢已爲我設計妥善

必要來臨的變動

我迎面見它毫不畏懼

祈求祢賜我一顆把握現在的心靈

專誠討祢喜悅

這樣的態度將使我們從服事所必然導至的混亂、煩擾、慌忙和侷促中，脫身而出。有些服事主的人，整天從一個聚會趕到另一個聚會，口袋鼓鼓地裝滿各類小冊子，走到那裏就散發到那裏，滿身有永不停歇的活力，却從來沒有時間預備新鮮的講章，也沒有時間去探訪真正有需要的人。這是否就是新約教導我們必須學習的榜樣——獨當一面的福音隊？將這種人和主耶穌的生活方式比較看看：有一回，祂確實連吃飯的餘暇也沒有；然而，即使在這時刻，祂也未曾手忙腳亂。例如，馬太福音第九章記載：當耶穌回到自己的家鄉時，立即有人抬一個癱子來見他，祂將這人治癒了，並且藉此顯明自己赦罪的權柄。後來祂在街上行走時，看見稅吏馬太，便呼召他跟隨自己，馬太聽從了，並且邀請祂到家裏與朋友們共進午餐。耶穌接受他的邀請，到了馬太家，在進餐時，對眾人講述神施與罪人的救恩，並且解釋為什麼祂的門徒不禁食。這時，睚魯——一個管會堂的人來了，要求耶穌醫治他的女兒，耶穌答應了，在前往睚魯家的途中，被患血漏的女人攔截，因為這個就攔，睚魯心裏的焦躁可想而知，但是主還是從容不迫地醫治這

位婦女，然後才前去治療小女孩。從睚魯家出來，在返家的途中，一個瞽者出聲叫住祂，也被治癒了，人們又帶一個天生的啞巴來見祂，不久這人就開口說話了。在一天的過程中，耶穌一件接一件地迅速作完許多事，却絲毫未顯露出任何焦急、憂慮的痕跡，這是多麼令人讚歎的事。今天人們則認為負責重要事情的人必須馬不停蹄的工作，偶而還得因為神經崩潰或胃潰瘍而離職一段時間。這種觀念與主耶穌作工的態度相比，真可謂天壤之別。所以，榮耀神的，理應是我們作事的方法，而非操作事務的節拍速度。但願我們這樣祈求主耶穌：

滴下祢靜穆的甘露

直到我們所有的紛爭都停歇了

解除我們靈魂的緊張和壓力

讓我們的生活秩序井然

彰顯出祢所賜平安的美好

但願一天的開始，我們便能懷抱寧靜的盼望，如此禱告說：「主！保守我能够安然進行祢今天爲我預備的所有善工，並且使我在每件善工上，都能結出好果子。」經上記載說「以諾與神同行，上帝將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並且說；他「討神喜悅」。摩根 (Campbell morgan) 談到希伯來書十一章5節時 (註)，說了一段有趣的故事。有一個小女孩在主日學裏聽到以諾的故事，回家以後，她告訴母親說：「媽！今天在主日學裏，我們老師提到一個很奇妙的人哩！」善解人意的母親要她的孩子說說到底聽見了什麼，她說：「他名叫以諾，媽媽，你知道嗎？他常常和神一起散步哩！」母親告訴她說：「那真是妙透了！寶貝，你知道他後來怎麼樣了？」「哦！我知道，有一天他們不停地往前走，走得太遠了，神對以諾說，你離家已經很遠了，這樣吧！就進來與我同宿吧！」

但願我們的一生變成與神同行的一道漫長而奇妙的散步，直到我們受召離開這充滿
註：Triumph of faith 信心的得勝，四六頁。

善工之地，進入天家，永遠與祂同宿。

充滿我，主，我的神

以讚美充滿我每一部分

使我的全人傳頌

祢的存在和道路

不僅祈求讚美的唇齒

不僅祈求讚美的心靈

而是生命的每一部分都由讚美組成

讚美生命中平凡的事物

讚美生命的降臨與銷蝕

每一樣責任，每一樣作爲

不管多小多卑微，都是讚美的傾吐

以讚美充滿我每一部分

讓我全人發出言語

訴說祢和祢的愛，主

雖然貧窮如我，孱弱如我

以便祢，主，從我，卑微的我

得到應得的榮耀

以便我能從塵世開始

吟唱一首永恒的新歌

但願這樣一個充滿讚美的人生能够在平凡的事上、在平凡的人際關係中活現出來。

基督徒如果能少花點時間爭論：在各種相互匹敵的成聖理論中，究竟孰為優越；而多花些時間討論：如何處理日常生活繁瑣的細節，才能分別為聖；可能會帶來更大的好處。

下面幾章嘗試沿着這條實際的路線，提出一些建議。

4 家庭

家庭是人生的起點，因此，「當孝敬父母」這樣一條命令緊接着出現在十誡首四條誠命——論到人應向神盡上何樣責任——之後，實在不足為奇。這也是後六條誠命——論到我們應向人盡上何樣責任——的首條。以下數章中，我們將分別討論這六條誠命。當我們針對每一情況加以思考時，將會發現：全本聖經的教導，等於是把神隱藏在每一條誠命之內的心意加以引申和闡明。它將每一條誠命，都延展到足以涵蓋我們生活某一

層面的全部。正如前幾章已經提過的，我們盼望在生活的每一層面上都能結出果子來。一則短短的誠命，所包含的簡要原則，能有極廣泛的應用。在這一章裏，我們將發現第五誠實則已涵括了全面的家庭生活。

家庭是我們最早學習順服的地方。孩子在尚未認識神的法則之前，首先學會的，便是順服父母的法則。舊約起首所敘述的，正是一位父親、一位母親和他們孩子之間的事。舊約首卷書所探討的，簡直就是兩代之間的事。新約的開頭也說到主耶穌誕生在一個家族裏。我們每一個人也都是以家庭生活揭開一生的序幕，因此，聖經多處向我們提及與家庭有關的事，也是不足為奇的。

基督在家庭中

如果有那一個孩子比他的父母懂事，主耶穌就是這樣的孩子。如果有那一個年輕人

有權不照管父親的事業，主耶穌當然也是這樣的人。但是我們發現「他就同他們下去，回到拿撒勒，並且順從他們……耶穌的智慧和身量，並上帝和人喜愛他的心都一齊增長。」（路二51，52）他遵從且實踐聖經的告誡「當孝敬父母」，如果連他都這樣做了，我們當然也應該這樣做。

在基督傳道的期間，我們發現他屢次置身人們家中——在西門彼得家，在馬太家，在睚魯家，在撒該家，在馬大家，並且經常隨身帶來喜樂和祝福，例如祂曾治癒了一位母親，和罪犯作朋友，救活了一個人的女兒，感動人賠償詐欺之財，使馬大的兄弟從死裏復活等。最有意義的是，初次跟隨他的門徒，像彼得（可一29）、馬太、撒該，總是一開始便把他接待到自己家中去。藉此，聖經強調了一件事實——一個改變的生命最先在家庭中流露出它的更新來。有一個名叫「羣」的人，曾被羣鬼附身，在他身上，這一點尤其明顯（路八39）。他懇求耶穌讓他作祂的隨身扈從，耶穌告訴他說：「你回家去，傳說上帝為你作了何等大的事。」他的見證所帶來的影響，表明在一件事實上。那

一次，低加波利的人都要求基督離開他們，但是當祂再一次經過此地時，他們却帶一個聾子來見祂，他們整個的態度看來是轉變了，導至轉變的原因，可能就是這個回到家中的人，他的生命轉變了。「行善是從家裏開始的」，這句話由於太過陳腔爛調，已經失去它的意義，但是我們當中有許多在青年期信主的人，常常因為家庭生活與所信的不一致，對父母也表現得很沒有愛心，而終究信仰一敗塗地。

基督徒在家庭中

假期中，我們呆在家裏的時間够長嗎？還是把家裏當作免費旅館，只因外面沒有趣事作，才偶而回去歇息？在家的時候，雖然有家事待辦，我們是否依然躲在房間裏讀書，或者在某處自顧自地享受？如果我們的父母心裏有這個印象，認為我們已經够大

了，他們已經管不動我們了，這是多麼可悲的事。父母多麼希望他們仍能分享我們的喜樂，分擔我們的哀愁，然而我們却很容易沉緬在自己的興趣和友伴中，以致於在他們眼裏，我們彷彿變成陌生了。保羅寫過一段很長的話給提摩太：「若寡婦有兒女，或有孫子孫女，便叫他們先在自己家中學着行孝，報答親恩，因為這在神面前是可悅納的……人若不看顧親屬，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還不好；不看顧自己家裏的人，更是如此。」（提前五4，8）我們的主自己也曾嚴詞指責那些曲附某些傳統而逃避這項責任的人，值得注意的是，這班人所用來搪塞父母的理由是「我所當奉給你的，已經……供獻給神了。」他們以屬靈的事應列為優先考慮為藉口（可七10—13），規避養親的責任。作為基督徒，我們可能疏忽了對父母應盡的責任，因為我們以為這樣做，自有一些信仰上的理由。

當然，子女對父母的責任，不單只是供應物質需要而已，應當比這還要來得多些。如果僅止於奉養，那麼何不乾脆把他們送到養老院去，讓院方去照料他們的物質需求，

我們就算已盡到責任了？不是的，我們必須撥出時間、愛心、體恤和關懷。當以色列人「中間有輕慢父母的」時候（結二十二7），就被認為是已經墮落，活該受審判了。人非常容易漠視年邁的父母，把他們當作討人嫌的孩子一般看待。所羅門王警告說：「你要聽從生你的父親，你母親老了，也不可藐視她。」（箴二十三22）為人兒女的我們，理當試着去分享他們的喜好和憂慮，並且讓他們也分享我們的喜好和憂慮。

家 書

我們寫回家的信是副什麼模樣呢？久久才一封，片語隻字，東拉西扯？抄襲一些傳統信函的陳套語就算數了嗎？如果，爲着神的緣故，我們必須把每一件事都做好，那麼在寫信的格式方面不也應有一番革新嗎？我們應該特別記住能够引起家人與緻的事，費

點時間把信儘可能寫得有趣而內容詳實，例如，母親們通常對於一般男孩子所忽視的儀容細節較感興趣。倘若收信者的年紀較大，與年輕的一代甚少接觸時，我們所寫的信便能帶給他們莫大的樂趣。當年紀老耄以至不便外出時，接到一封孩子或孫子們的信，等於是生活裏的一件要事，他們會因此興奮莫名，再者，也獲得了數日內聊天的話題。如果我們所寫的信，都能赤誠地流露出抵犢情深，而不是草草就章，它就可算是一項基督徒的真實見證了。對於許多本身再也不能上大學或到國外旅遊，却百般艱辛地犧牲自己，供給孩子上大學或留學的父母，如果家信趣味橫生，他們也許就可以由此獲得補償性的享受。如果祖父母、父母和孩子們能够互相分享彼此的喜樂，這是一件多麼奇妙的「事！」「孫子是老人的冠冕，父親是兒女的榮耀。」（箴十七6）作長輩的多麼喜愛年輕人敞開心懷，徵詢他們的建議和提醒。父子相親相携地同行，是一幕令人喜樂的景象。我們必須隨時參與家裏的活動，而不是老忙着自己的私事，分身乏術。當我正在撰寫這一章時，家人把我叫去參加聖誕節的遊戲，我根本無法婉拒，我能嗎？

新約中的使徒書信鼓勵子女和父母要負起本份上的責任（弗六1—4；西三20—21）依使徒看來，順從父母是討神喜悅的。保羅認為這樣的順從和尊重是基督徒領受福音之後的部分回應。一個人在家庭裏的行爲有所改變，是得救以後必然的結果。這種敬意也應該被延用來對待一般長輩，譬如說，老吾老以及人之老。雖然提摩太的職責是教會聖工，他也被提醒要對老年人和老年婦人表示尊重。這種敬意可以由實際的行爲表明出來，如說話的語氣溫婉，不視他們的意見爲落伍，爲他們開門，代提行李，讓位較舒適的坐椅等。

在家裏遭遇的困難

如果我們的家人不是基督徒，他們可能對於我們歸屬基督的新抉擇，不太以爲然，

也不甚諒解。他們可能會將之譏嘲爲「一時興起」或行徑怪異。如果父母無法與我們分享全備的生命之道，這確實是一大難題。我曾經聽說過有些父母訕笑自己兒子的信仰，雖然他們的兒子已年近二十，結果使得他苦不堪言；但他始終抱着受苦的心志，溫和又耐心地把這些都捱忍下來，以致於他的朋友都對他的堅毅感到很驚訝。然而，要以完全相反的態度來應付這一切責難，也易如反掌。我們在這種情況下，往往懷着一種自憐式的容忍——「我的父母還是異教徒，他們不會瞭解的。」然而，當我們把朋友帶回家時，連應該把朋友介紹給父母的基本禮貌都不懂。平常我們也只願做自己的事，不告訴他們我們要去那裏，或正在做何事，因爲我們認定：既然他們不是基督徒，怎麼會感興趣呢？也許，他們外表看來並不感趣，但是我們理應告訴他們，好讓他們能夠試着分享我們所能與他們分享的。只有新生命和愛心真實的流露，才能使懷疑信仰的父母相信我們確實變成截然不同的人了。

家庭

如果父母的佔有慾強，作母親的還把子女當嬰兒看待，或者不願接受子女總有一天

會結婚或離家的事實，這道難題就更棘手了。這也正是基督徒彰顯美德的時候！主耶穌是順從父母的，但是當時辰來到時，他就必須離家去完成自己的工作。同樣的時辰也可降臨到我們身上，面對父母的佔有慾，我們必須果決又溫和地堅持到底，這時，請記住：「如果有人不恨他的父母……他就不能作我的門徒。」同時，當父母肯把我們讓渡出來，願意讓我們從事海外佈道工作時，我們就絕不能輕看他們所獻上的昂貴犧牲。哈拿捨得離開撒母耳；羅以和友尼基由着他們的孩子提摩太和保羅一道去旅行傳道，他們心裏一定很不好受。在這種時刻，我們若能深入瞭解他們所作的犧牲，由衷表達我們的關愛和讚賞，也許能夠幫助他們克服內心的掙扎。

如果你現在還是學生，很可能十年以後，你自己就要爲人父母了。想到這裏，無疑地，極端令人興奮！但是，這可是一件莊嚴而又需要高度智慧的事，我們必須有所預備。多去觀察孩子們，然後設想自己將如何養育他們。當我們閱讀聖經的時候，可以同時注意那些將來可派上用場的事物。舊約提供我們許多有趣的例子，講到家庭生活和人

在其中的過犯，這些事之所以記載下來，無非是要讓我們記取教訓。

例如：以撒偏愛以掃，而利百加偏愛雅各，結果導致猜嫉和欺騙。雅各長大成人以後，也有所偏愛——結果約瑟變成一個被慣壞的孩子，愛說故事，老是炫耀地敘述着自己的夢境；後來因爲主的磨鍊，約瑟才培育出日後顯露出來的與神相像的性格。我們也注意到，以利加拿對待失望的妻子哈拿如何溫柔，而哈拿又如何把自己的兒子獻給神。我們也可拿撒母耳與以利的兩個不肖子來作個對照，由於以利無能管教自己的孩子，主說他尊崇自己的孩子過於神，此外我們還發現瑪拿亞和他的妻子一起禱告（士十三8）然後問「神人」說：「我們當怎樣待這孩子，他後來當怎樣呢？」讀到箴言的勸誡時，我們應該謹記其警惕語，並效法好榜樣。還記得我剛信主的那幾年經常到基督徒家庭去探訪，從其中獲致許多深刻的印象，當時，我祈求神讓我也配得擁有這樣的家庭。我們需要在來日成家的事上好好預備自己。

另有一類的預備（參閱第六章），可以一則小故事為總結：一個女兒感謝母親為她「選擇了這麼好的爸爸！」母親平靜地回答：「希望將來你的孩子也能對你說同樣的話！」

5 人 羣

我們出生之後，含辛茹苦的雙親首當其衝地承受養育我們的重荷。隨後不久，便有更大的圈子感受到因我們的存在而有的衝擊。小毛頭隨即察覺：原來世界上並非只有他一個男孩，並且自己必需融入羣體當中，而這羣體到處充斥着與自己一樣蠢蠢欲動的毛頭小子。因此，緊接着第五條誠命——曉諭我們應當孝敬父母——之後，十誠的第六條便教導我們與人相處應有什麼態度。在一個已經墮落的世界中，人與人之間肆無忌憚

的競爭，所導至的慘局，比諸相互殘殺，毫無二致，就像人類早期，該隱與亞伯間的流血事件一樣。「不可殺人」這條誡律所展現的，正是先民對人類根深蒂固之罪性的體認，此外，它並且發出一道禁令，禁止人類模倣獸類，依循「適者生存」的原則生活。

草菅人命是絕對不被容許的，關於這點，聖經所闡明的，更要深入些——聖經說，人是神聖的，因為他是神按着自己的形像造的（創九6）；人是神聖的，他的價值無可限量，爲了他，基督捨去自己的生命（羅十四15）；藉着神靈，亦即聖靈的內住，人也可以成聖（林前六19）；人是神聖的，因為基督降世爲人，與人同有血肉之體，稱呼我們爲弟兄，也不以爲恥（來二11）。因此，神所期望於基督徒的並不僅止於不要殺人而已。帶著更新的態度以愛待人，應是我們與神建立嶄新關係後所必然產生的積極行動。至於如何切實流露愛心，則可從「基督徒的禮貌」一詞獲得明示，這種禮貌正是本章所要論述的主題。

主在登山寶訓中提到第六誡時，曾明白地告訴我們，神所禁止的不僅止於外在的殘殺行爲而已，也包括內在仇恨的心態、憤怒的面容以及詈罵的口氣，例如罵人「笨蛋」等（太五21）。稍後，在同一章裏，並以更正面的方法指出我們當存什麼樣的態度。基督徒待人處世，非僅止於以德報德或者互道些習常的問候語而已（太五46、47）。與登山寶訓相似的經節亦出現在路加福音中，在那裏，意思表達得更爲強勁有力：「你們若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可酬謝的呢？就是罪人也愛那愛他們的人；你們若善待那善待你們的人，有甚麼可酬謝的呢？就是罪人也是這樣行。」（路六32、33）正像許多所謂的慈善機構一樣，它們的施惠對象只及於其成員或仰賴它們調濟的人，我們給予是爲了獲得報償，這種善行充其量不過是「保險」的另一種變相罷了；然而，我們的主說，以德報德沒有什麼值得嘉許，因爲我們所付出的並未超過我們所獲得的。神所要求我們的是，我們應當像祂一樣，盡心竭力地付出，所付出的遠超過所可能被期望付出的。這就是「基督徒禮貌」的基礎。

人 群

基督徒的禮貌比起一般禮節尤勝一籌。神所冀求的，是不尋常的寬厚態度，保羅在

其偉大的愛訓裏，曾將之總括成：「愛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愛是永不止息」(林前十三4-8)這就是禮貌，不是形式，也不是客套而是對人真正的關懷、寬厚的評價。它幫助我們敏銳地體察別人的忌諱，並且預知別人的需求。我們必須做一種「專找麻煩」的人，也就是說要時刻守望觀察，看別人是否麻煩纏身，我們能否幫他擔當。通常，我們極容易只為個人的利益和享受着想，全然忘記他人的存在。每次看到「不求自己的益處」這一詞，總是叫我記起一位年紀老邁的指導教授。他是一個很好的基督徒，生活相當忙碌。雖然他自己的時間已被各樣的事物佔滿了，但是只要低年級的學生遭遇到什麼困難，他無不都為他們承擔。他沒有讓自己倚在靠椅上，怡然地享受別人的尊敬，相反的，他把自己的房間開放，經常找機會親切地招待訪客。

別人的忌諱

愛是仁慈的，但是基督徒却常常「穿着釘鞋殘忍地踐踏別人的禁區」。當保羅談到要站在別人的立場衡量事物時，他說：「所以你們或喫、或喝，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神的教會，你們都不要使他跌倒，就好像我凡事都叫衆人喜歡，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衆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林前十31-33)在此，保羅認為：別人的觀點之所以與我們的有所出入，乃因他們屬於不同的宗教，不同的文化，甚至因為教會原本就容許人們在一些較不緊要的事上擁有不同意見的自由。如果有訪客從國外來，我們尤須謹慎，勿要拿豬肉招待猶太人或回教徒，也不要以牛肉款待印度人。我們也許認為他們所持守的禁忌相當可笑，然而假設你能因此贏得他

們的友誼，引領他們歸向基督；那麼在這種芝麻小事上爭執，真是愚不可及。有時，事情牽涉非基督徒，基督徒往往會變得愚昧透頂，拼命反對一些根本無關痛癢的事。例如：有人請我們抽煙，這是慷慨的舉動，我們應當懂得感謝。如果照着你的想法回答說：抽煙是種髒習慣，或者甚至老實不客氣地說：「不要，我不抽煙！」也許會冒犯了他。非基督徒邀請我們參加舞會或一些娛樂活動，我們必須很有禮貌地應對他們，即使不接受邀請，也該如此。

在羅馬書十四章裏，保羅詳細討論了忌諱的問題，他舉了幾個有關遵守節期以及忌諱喫肉喝酒的例子，我們儘可認為別人守主日守得過分嚴苛，或者認為他們守節期也是錯的，我們也儘可認為別人面對某些問題的態度過分偏頗；然而，如果我們拿這些事來傷害他們，那就不對了。特別當我們在這一類人的家中作客，或與他們作伴時，就更應尊重他們的忌諱。保羅也曾勸導我們，不要論斷那些不能在這些事上和我們一樣持守住明確原則的人。

再者，在教會中，若有某個英國國教派的信徒說了一席漫不經心，甚或是故意挑釁的話，可能會深深傷害到另一個非國教教派的信徒（也許稱之為自由教派基督徒更合禮節吧！），反之亦然。開其他宗派的玩笑，大概只有我們自己覺得滑稽吧！別人可不以為然。通常，我們之所以會開這一類的玩笑，往往是因為自己的宗派心存不良的傲氣，且對其他教會的信仰和作風無知到令人詫異的地步。梗概地認識一下教會歷史以及宗派何以分立的原因，或可幫助我們避免做出上述的愚行。自由教派人士常犯的毛病，是抨擊國教教會過度重視儀文形式和迷信而日趨腐化；而英國國教人士則會譴稱所有正統基督教教會「宗派分歧」。有時，基督徒的措辭確實幼稚得令人不敢恭維，而我們所展露出來的無知，也到了令人羞慚的地步，我們是多麼屈辱神的教會啊！

別人的背景

在基督教教會裏，令人讚歎的奇事之一，便是許多來自不同背景的人，能够在此交融成一相互連結的團契。這使人想起腓立比教會中的信徒——其中有像呂底亞般富有、開化的商婦，也有婢女和粗獷的獄卒……他們的背景何其殊異。在羅馬書三章十一節裏，保羅歡呼道：「在此並不分希利尼人、猶太人、受割禮的，未受割禮的，化外人，西古提人，爲奴的，自主的，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內。」藉著聖靈的內住，所有基督徒都能享有基督的同在；如果我們擁有了基督，便擁有了所需要的一切。在寫給歌羅西的信中，這是一項必要的提醒，因爲錯誤的屬靈階級觀念已經竄入歌羅西教會，其中有些人自認擁有特殊的亮光，這是未蒙光照的大衆所不能分享的。化外人是那些無知的人，他們不會說希臘話；西古提人在所有化外人中，又是最粗野無文的；但是在基督裏，不容許有文化上或種族上的歧視存在。大學生極易給人一種印象，好似他們比一般運氣較差、或者口音不純正、身世寒微的人，優越許多。然而，基督教會裏却絕對不容許這種現象存在，也不容許人們把牛津和劍橋吹捧得凌駕於其他大學之上（其

實，英國北部的基爾學院，就校舍建築說來，比劍橋的蓋堡學院高明許多。）或者把修道院式的住宿學校視爲比一般男女混合的日間學校來得高一等。我們也必須檢討一下自己，有否以服裝的款式、說話的態度、教育程度或大學與家庭的背景等表面標準，來衡量其他基督徒。我們甚至也可能認爲某些基督徒的活動不比自己教會的靈光，因而輕視它們。基督徒圈子裏也常流行着某一種個性，側重着某一部分的教義，使信徒流於另一極端，變成另一種不合聖經教導的「張狂」類型。愛是不張狂，讓我們效法那曾經一度自傲的法利賽人、大數的學者、希伯來人中的希伯來人、羅馬公民，而後來改變態度的保羅，他原可倚靠這些身分來炫耀自己，然而，他却樂於稱呼那一無用處，脫逃在外的奴隸阿尼西母爲「親愛的弟兄，在我實在是如此。」

人 群

每當在路上遇見老同學或大學時代的朋友，而恰恰又有另一個不同背景的第三者也

在場時，我們常常無意間忽視了應有的禮貌。當我們與老朋友興高采烈地敘舊時，這第三者可能會覺得被遺忘在一旁了。如果我們曾上過大學，而他又碰巧沒有，這時，他更

可能敏感地以爲我們的優越感又在作祟了。我們最好轉變話題，讓他也能加入。同樣的原則也適用在其他性質的交談中，比方說朋友間的聊天；如果有第三者在場，對於我們談話中所用的典故、暗語摸不着頭緒，他也會覺得被排斥在局外。

別人的敏感

人容易對許多事情敏感——諸如身體不健康、肢體畸形、長相怪異等。在病人面前特意誇示自己的健康，或者狂熱地談論一些他們根本無法參與的玩樂，是相當無禮的。我們應該特別親切地以一種完全自然的態度對待有殘障的人，他們所不能獨力作成的事，我們必須隨時出乎至誠、毫不做作地予以協助，使他們不感覺自己在倚賴別人。

向一些過矮、過肥、過高或過醜的人開玩笑，實在是缺德的事，而找藉口說：「他們不也是這樣自嘲嗎？」來搪塞自己的過失，也不是好事。因爲敏感的人對於這種個人的譏嘲，並非不在意，只是他們不想把自己內心的嫌惡表現出來而已，一般人極容易犯上這種「幽默」的毛病。我們也很容易忽略一些外表安靜、看來死氣沉沉又不吸引人的，通常，我們是寧可與有吸引力的人交談的。然而，站在一旁，等着別人對他表示一丁點兒興趣和注意的人何其多，在這一方面，我們應該樂於施予。

從國外來的人也許對我們的風俗不挺習慣，他們害怕犯錯，同時也不太瞭解我們隨口說出的一些冗長字句。所以，我們應該竭盡所能地使他們覺得賓至如歸。有時，他們誤以爲我們對膚色的不同，極端在意，其實，我們並未如此。那麼，我們就應對待他們像對待其他人一樣，好讓他們能夠安然自處。國外來的留學生不喜歡接受那些看來硬要人領情的事物；而海外許多國家在物質上早有長足的進步，我們却常常對此一無所知，講起話來，好像這些人是剛從叢林裏蹦出來的野人一樣，對待他們活像對待一羣高大又有危險性的孩子。接待從國外來的訪客時，如果我們的態度有任何不自然的地方，他們

通常會很敏銳地覺察出來的。

別人的需要

在一則寓言中，我們的主說到：「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喫，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裏，你們來看我……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太二十五35—40）在每一位弟兄身上，我們都可能看到主耶穌，換言之我們作在弟兄身上的一件小善事，也等於是作在主身上。如果我們吝於施予恩慈，便是向主吝惜自己的恩慈。正因為人能施恩予人，人才與神享有同樣的尊貴。雅各告訴我們，真正的信心必須產生實際的行爲，譬如前往探望苦難中的孤兒寡婦。花時間與孤

苦伶仃的人作伴，能夠帶給他們極大的快樂。保羅想起阿尼色弗，感激地說：「因他屢次使我暢快，不以我的鎖鍊爲恥，反倒在羅馬的時候，殷勤的找我，並且找着了。」（提後一16、17）顯然，阿尼色弗着實費了很大的勁去找保羅。每逢我們到一個陌生的城市去，常常可以趁機和老友們重聚，或許也能去探視筑獨的寡婦們和其他年長的親戚。偶而懷着愉快的心情到醫院去慰問纏綿病榻的人，一來可以幫助他們排遣白日漫長的無聊，二來也表示自己非但未會忘懷他們，而且仍然關切他們，所以才會前來探望。我曾經聽人談起一位女士，她主動要求當地的醫院告訴她任何沒有家屬前往探望的病人名單，然後，她便前去探望。我們若能常常這樣爲人的需要着想，神當然會滿心歡喜。

人的個別性

不知你會否注意過？在福音書中，為我們所津津樂道的故事，都是涉及個人的。甚至那則有關餵滿五千人的故事，其起點不也是出於那位帶有五餅二魚的小男孩嗎？我們的主總是把時間撥給個別的人——給尼哥底母，給撒瑪利亞的婦人和其他的許多人。甚至當群眾簇擁着祂前往一個重要人物的家中時，祂還是撥出時間醫治患血漏的婦人。我們經常稍一疏忽就忘記羣衆是由許多個人組成的，而每個個人又都有他自己的恩賜和困難。我們很容易將人看待成只為達成某種功能的機械，例如：掃樓梯的清潔婦女，掌櫃的或者司機。個人也可能成爲個案，例如：「第五號床上的盲腸」。

讀羅馬書的時候，我們通常會跳過最後一章的問候語，絲毫未注意到它背後所蘊含的重要意義。雖然在此之前，保羅還未到過羅馬，他寫給羅馬信徒的個別問候語，在所有的書信中，却是最長的。他總是關心着自己曾經遇見過基督徒，並且知道他們的動向和目前的境況。你可以這樣想像，有一天保羅遇見了一個人，這個人所來自的城市恰巧保羅也曾去過，保羅便問他說：「以拜尼士現住在那裏呢？在羅馬嗎？那麼，過些日

子，我大概可以在那裏遇見他。」羅馬的基督徒們一定欣喜異常的，他們當中的許多人發覺保羅竟然沒有忘記他們，而且還知道他們在羅馬。由此，保羅流露出對人真正的關懷和真正的興趣。只要我們能夠，就試着記住別人的姓名，這是一項富有溫情的舉動。如果覺得記名字着實不容易，那麼，就踏實點，當人們離去之後，立即把他們的名字用筆記下來，然後，下一回再見到時，務必要能叫出他們的名字來。記住人的姓名和與他們有關的小事，將使我們所作的每件事，都能討人喜悅。

別人的時間

許多基督徒知道自己需要善加利用時間，但是這樣一來，却使別人很不容易調配自己的時間。不守時的現象在基督徒當中是極爲尋常的，如果我們不能及時出席約會或會

議，就等於浪費別人的時間，同時也破壞了與別人約定的許諾。我們可能爲了替自己省五分鐘，却讓十二個基督徒等候，這樣，我們等於浪費了一小時基督徒的時間。我們之所以遲到，經常是由於自私以及不能把別人的便利擺在自己的之先。我們總是這樣想：「我不過想把自己要做的事先做完罷了。」但是實際的情況是：「我要做完某件事，別人可以等我一下。」如果我們知道自己可能因爲火車誤時或者交通阻塞而遲到，禮貌上應該先通知對方我們無法準時到達，以免別人爲了我們的緣故，有所耽延。只要我們定意守時，我們確實可以做到，譬如與教官和未婚妻的約會，我們不都是嚴格地守時嗎？如果參加主日崇拜或聽演講時遲到，中途才進場，我們可能因此分散羣衆的注意力，給別人帶來攪擾。有時，我們的遲到是無法避免的，但是通常則是由於我們未能妥善安排自己的時間，並且只爲自己的方便着想。

外來的騷擾確實很惱人，但是自顧自地繼續看書，不理會來客，或者假裝我們現在確實太忙了，讓別人在一旁站立枯候，也是非常不禮貌的，這樣的舉動未嘗不也是導源

於自私的概念——別人無關痛癢，只有「我」才最重要！體恤別人也包括一件事情——想想我們這時攪擾別人，對別人來說，方便嗎？早到、遲到或者進餐時到訪，總是不合禮貌的。

別人的信件

別人的信件指的是我們從前寫給別人的信。我們自己讀到一封趣味盎然的信時，總是樂在其中的，因此，費一番心思寫一封能使收信者獲得真正樂趣的信，是值得的。「我們好喜歡接到你的信」，這一目標是每一個基督徒應該努力達到的。我們所寫的信通常簡短，語意模稜兩可，拉雜一堆，盡是表達得不够充分的概念，而且一眼看去，就知道是急就章寫成的。寫這樣的一封信，或者以同樣草率的方式與人交談，都是魯莽無禮

的。有時，我們也會被逼得熱血沸騰地想寫一封辯白或批評的信，但是我們需要先冷靜下來，試着掌握住對方的處理手法，這樣我們才能寫出一封莊重而又機智的信，不致違背「不輕易發怒」的明訓。想起來，也該覺得羞恥，我們寫出的最長而且表達得最有力的信件，往往都是怒氣沖天的。

有一點還值得補充：接到信後，應該要回信。有一個基督徒曾經這樣被大家數落着：如果你真的要他回信，你必須打電報去。另有一個基督徒，人們則這樣說他：要這個人寫回信，一定得把信寄給他太太。想想，人們常常迅速地撇下手邊任何事物去接一通電話，或隨手找一堆事來做，却不願回一封信。如果我們不能立刻給予明確的答覆，禮貌上也應寫一封短函或通知一聲信已收到了。

倫敦一位很著名的牧師，他被邀請去聚會中講道的次數遠超過他所能出席的，每年，他總要花費大略二十鎊左右的郵費，郵寄措辭謙和的拒絕邀請函給那些不懂禮貌而忘記附上回郵信封的人們。當我們希望事務繁忙的人寫回信時，最好隨函附上一帶有回

郵和地址的信封，這是起碼該做到的。

別人的家庭

別人邀請我們過訪時，我們理當事先捎去一張小卡，告訴主人我們希望何時到達，將沿什麼路線旅行。否則，可憐的女主人可能要花費許多小時準備餐點，以便招待隨時可能到來的客人，而且不敢走出門一步，以免客人抵達時，發現房子闐無人影。如果我們在別人家中停宿了一晚，或者接受了盛筵的款待，就應該寫一封謝函專誠致意，並酌加點甜蜜的祝賀語。他們竭誠招待我們，又額外作了些鋪床、烹飪和洗濯工作，讓我們不要吝惜於向他們的盛意表達由衷的感激。如果我們藉口說：找不到任何可資讚美的事，那才是稀有的情況呢！我們在人家裏作客的時候，讓我們儘可能幫上點忙，雖然他

們會客氣地婉拒，但是許多人往往是把拒絕別人首次的協助當作一種禮貌，因此，我們必須稍加堅持一下。我們不應該因着別人殷勤的款待而佔人便宜，也不應該停留過久。我們可能陶醉在融洽的談天中，但是主人是否平日都這樣晚睡呢？我頗感懷疑。要記住一句可靠的警語：「你的腳要少進鄰舍的家，恐怕他厭煩、恨惡你。」（箴二十五17）與其賴着不走，直到人家暗示我們離開，還不如趁早告辭再被挽留，來得好些。你們可聽過那個只要一杯茶却留宿了六星期的瓊斯牧師（Rev. melpomenus Jones）的故事？

「好了，我想我該走了……。」

但是女主人說：

「哦！不，瓊斯先生，難道你不能再多坐一個兒嗎？」

瓊斯是個老實人，他回答說：

「哦，是的，當然我可以再坐一會兒。」

「那麼，請不要走吧！」

瓊斯留下來，喝了十一杯茶，夜幕低垂了，他再站來。

「好了，現在，」他羞澀地說：「我想，我真的該……」

但是，最後他還是讓自己屈就盛情，留宿了一晚，第二天也是如此，就這樣耽擱了六星期。（註）

在別家中作客時，使用浴室和臥房應有的禮節，也是不容忽視的。我們應該弄清楚什麼時候使用浴室較方便，不致於因為我們佔用浴室，使得其他人在最緊急的時刻都被摒擋於浴室之外，因此造成尷尬的局面。

在這種時代裏，如果我們在離去之前先把床單卸下；洗過澡後，能夠清理一下浴室，幫忙作點洗濯工作，對忙碌的主婦來說，算是盡上一臂之力了。

許多家庭因有孩子而顯得生氣蓬勃，作為基督徒，我們不能漠視他們的存在，應該對待孩子們像對待享有基本權利的個體一樣。孩子們的確能帶來極大的歡娛，但是我們

也要謹慎，切勿讓他們自我炫耀。有時，因為對待孩子的方式過分幼稚，未能妥當地尊重他們的年齡和喜好，因而冒犯了他們，若能悉心發掘他們的興趣和所熱衷的事物，就不至於拿成人慣常詢問的問題如「在學校裏，書唸得怎麼樣啊？」等，來凍結他們的活力，我們也必須特別提醒自己，切勿干預他們的父母撫育他們的方式。

主傭之間

說到今天大家所習稱的管理與勞工間的關係，聖經裏到處充滿這方面的勸導。其中的一部分，已經在前面討論工作態度的篇章裏提過。不管僱主是仁慈或殘酷，受僱者都要順服、忠心、恭敬，這些都是僱傭必備的態度。作為學生，我們必須對學校的教職員，以及自己的師長，表示服從和敬意。學生們和比自己年長的基督徒交往，經常也能

從這種友誼中獲得助益，然而却往往不能用一種完足的敬意對待他們。有時，我們和前來講道的講員太過親暱了，結果忽略了應有的禮貌。一個頗為傑出的講員曾經說過，有些他根本毫不認識的學生，竟然在介紹過後的數分鐘內，就連名帶姓地稱呼他。一個人成為基督徒團契中的一員之後，並不就意謂着：往後，每當他和學校的教職員交談時，不必依照習慣的尊稱法，叫對方一聲「先生」。

對於比我們年長的人，應該經常保持適度的尊敬，與他們交往時，措詞尤須妥當。年輕的基督徒常在領會時，忽略了這項禮貌。在信封或通知上稱呼「瓊斯牧師」(The Rev. W. H. Jones) 是可以的，但是在講台上介紹他時，應該稱呼「瓊斯先生」(Mr. Jones) 才對，絕對不能像一般人通常所聽到的，稱呼「瓊斯牧師」。介紹時，稱呼別人的暱名，例如「比爾·瓊斯」，也同樣不禮貌。

我們也應和藹地對待那些為我們工作的人，如學校裏的廚師、清潔工人、實驗室的助理，以及其他的服務人員，像店員和房東太太等。有些賃居在外的基督徒，由於待人

和藹又體貼，很討房東太太的喜歡。一般說來，非基督徒對待那些在學校中爲他們服務的人，態度總是冷漠得彷彿他們根本不值得一顧。因此，我們必須注意自己的態度，不必要過度殷勤，一付硬要人領情的樣子，倒要對他們所作的服務，表示由衷的謝意。我大學時期認識一個朋友，現在某處學生中心當守衛，他告訴我，每當有人透過看守室的詢問窗，對他說「請」或「謝謝」時，他總會抬起頭來看看這是誰。基督徒如果友善地對待店舖裏的售貨員，或者在任何方面提供我們日常所需的人，往往便能以真實的方式，爲主作見證。

馬路上的人

一般人坐上駕駛座後，就像癩蛤蟆神話裏的那隻蛤蟆（註）——舉止立即與平常大相

逕庭了，這種毛病，基督徒好像也不能豁免。實在太普遍了，駕駛人好像一開車上路之後，便把平日奉行的一些禮節全都拋諸腦後了，老毛病却一樣樣出籠，比起往常，更是來勢洶洶，不可抵擋。機器本身好像比人更重要，尤當時間短絀，要從甲地到乙地，必須加快速度，在正常所需花費的時間之內提前抵達時，更是如此。這時，基督徒必須特別小心，因爲緊跟在車後的駕駛人，即使不比自己忙，也和自己一樣忙。基督徒務必遵守一條誡命：「你不可殺人」。稍微超速，或者時間不夠，不容許從容駕駛而必須冒險超車，或者闖黃燈時，都可能因此使人無辜喪生。所以，根據神的律法，超速和冒險性的超車都是基督徒不可嘗試的。

除此之外，在路上不守行車禮節，也表示基督徒不懂得善用這個實際的機會爲主作見證，當前面的路途看似人車稀少時，我們可能不覺得有必要遵守每小時三十哩的行車速限，但是這項交通規則的訂定，是爲了大家的好處。如果作基督徒的我們，像其他人

人

註：在這則神話裏，主角癩蛤蟆一經公主一吻後，便搖身一變，變成英俊瀟灑的王子。

一樣破壞規則，我們就無法見證出認識神能使我們對日常生活的瑣事抱持怎樣不同的態度。如果基督徒認為另一個駕駛員作了某些愚蠢的行為，或者擋住了前面的去路，就大發脾氣、高聲吼叫、亂鳴喇叭的話，也不能討神喜悅。就像人類活動的任何一環一樣，我們的駕駛行為也能榮耀神，否則，我們的粗率和鹵莽唯有使神感到難過。

生活在我們左右的人

今天，有許多人與別人合住一室；但是，室友間的關係通常相當糟糕，尤當彼此間的個性和習慣不一樣的時候，更是如此。例如，甲很愛乾淨，乙却亂七八糟；甲有早睡的習慣，乙是夜貓子；甲欣賞爵士樂，乙却酷愛古典音樂。一點點芝麻小事常常是導至摩擦的主因，可悲的是，即使當中有一個人是基督徒，這樣的齟齬仍然會發生。要能和

別人和好相處，確實需要採取一些和善的措施，尤當你無權選擇室友，便被分配與某人同住時，更是如此，因為有時下列的情況是可能發生的：這個人把牛乳罐或火柴盒全倒光了，一直等到另一個人發覺罐內、盒中空無一物時，才由他把新的份量再補充進去。

雖然如此，靠着神的恩典，人之所以被帶領來歸向基督，其中絕大多數是因為與基督徒同住的結果。在都柏林的三一學院裏，你聽到有人把一位男同學介紹成「我的太太」時，可能感到很吃驚，原來，這就是他們對同寢室就讀其他學院之室友的傳統稱呼。也許，只有在婚姻生活中，個人才必須與另一個人十分密切地同房共住。那時，你是有權利抉擇的。但是，與人同住一室能夠幫助我們發現自己多麼自私——只喜歡順己意作些自己喜歡的事，全不顧慮是否會帶給人不便。本章涵蓋了許多實際而表面看來相當瑣碎的要點；但是，也唯有透過這些瑣事，我們才能向人彰顯基督的愛心。

6 性

有關基督徒的人際關係，以上數章所講述的，可以應用到一般狀況；但是，兩性性別的差異，使得人際關係更形複雜，因此，有關男女相處的道理，還需專章講論。如果我是世界上唯一的男子，她是世界上唯一的女子，問題就簡單多了，在這種情形下，十誠裏的明訓：「不可犯姦淫」，顯然就是畫蛇添足了。但是，正因我們所處的社會相當複雜，這樣一條禁令，以及新約中基督與使徒對神旨意更完備的闡釋，便是不可或缺

性

的。有不少信仰與行為頗相一致的敬虔基督徒，竟在兩性關係上慘遭滑鐵盧，如果不能和異性保持和諧的關係，非但破壞個人的見證，靈性生活也會受到干擾。

本書無意重覆「基督徒婚姻」(Towards Christian marriage 註)一書中已經詳細論述的部份。然而，該書內容特有的「瑰麗色彩」，使它只適合已擁有異性朋友的人閱讀，所以，關於基督徒怎樣與一般異性應對的行為準則，似乎還有容置啄的餘地。

不負責任的態度

我們對異性的看法，往往會受到早已流行在世上的兩性觀影響。而雜誌、書籍、

註：該書近日剛以 Heirs Together 的書名，由英國 I. V. F. 出版。

作者是蓋伯和威廉斯 (W. Melville Capper & H. Morgan Williams)。

廣播、電視和電影等所傳送出來之歪曲、敗壞的性觀念也無時不侵入大多數人的生長環境。目前，許多學校已經設有一門叫「性教育」的課程，經常使用一些含有肉慾意味的字眼來形容婚姻關係。有些文學作品所根據的基本觀念，似乎認為「性」的賦予是爲了個人本能的滿足。另一類較爲健康的文學和娛樂，也不能豁免地傳給羣衆一個歪曲的印象——性純然是一種激情的滿足和浪漫情操。這些觀點都是片面的，因爲它們未曾把個人的性享受和因此所應承擔的責任相提並論。這種殘缺的、過於機械化而又激情的愛情觀，目前已成爲西方現代社會的特徵之一，我們需要不斷抵制它。神賜予人從性的滿足上獲取喜樂與快感的本能，但是要享受這項特權，人必須承負起照顧妻兒的責任。凡是誇大肉體的因素，超出它在婚姻中合法的地位，這類的觀念都會危害婚姻的美滿。就本質上說來，婚姻是一種藉由肉體關係使友誼和同伴關係更加深入、更具特色的結合，按照常情，它還包括養兒育女的權利和義務。

錯誤的真潔觀

如果由於外界過度強調肉體關係，我們便矯枉過正，轉而崇尚同樣不討神喜悅的觀點——把神所賜的這項厚禮視為齷齪，一無可取，這也是危險的。我們可能因此誤認為獨身才是真正聖潔的生活方式，而結婚是次一等的。上一代的基督徒指出，在他們年輕的時候，人們曾經很確切地教導他們說，婚姻是屬肉體的，是人在今生中不可避免的罪惡之一。很不幸的，現在有許多信徒仍然以這種態度來抵制盛行在教會外的錯誤觀念。當我們徘徊在這兩個極端之間——一方面是肉慾橫流，另一方面則過份道學，以至違背聖經——而覺無所適從時，應該查考聖經中有關這方面的常識，以便重新調整我們的觀點。

聖經明言「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床也不可污穢。」（來十三4）若將婚姻視為一種罪惡，並且將所有和肉體有關的事一概視為齷齪和不屬靈，是異教思想，不是基督徒應有的看法。談到禁嫁娶的人，保羅說：「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着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保羅甚至暗示這是神所賜，要給那些「信而明白真道的人」享受的（提前四3、5）。從談言論到男人如何享受婚姻生活的地方（箴五19），以及雅歌的詳細內容看來，其中並沒有忸怩不安的現象。把婚姻關係納入一般人覺得相當屬靈的聖經中，顯然意味着這種關係是值得闡明的。基督徒既然應該在每一件美事上結出果子，那麼能夠全心且不忸怩地處理兩性關係，當然也包括在其中。

我認為在進一步討論日常生活中如何與異性接觸之前，應當先把這種正常的態度標明出來。由於基督徒不甚清楚他們在這一事上應該站在什麼地位上，因之，常有一些敬虔的基督徒未能在與異性交接時，表現得莊重有禮。

何必太緊張

我的一位朋友從國外旅遊一年歸來後，對某一大國的婦女作了如下的批評：

「她們把每一個合適的年輕男子都視爲自己人生伴侶的可能人選，甚至基督徒也有這樣的態度：『我懷疑就是他！』」我的朋友對這種現象深覺尷尬。這種態度不管是出現在男子或女子身上，都徒然使兩性關係顯得緊張異常。如果我們一逕都以這種方式尋求人生伴侶，必定會醞釀出令人難堪的氣氛，國內的女孩子也有把普通的飲茶邀請當作類似求婚的表現的。人人都太過於緊張了！甚至與異性談話也是如此。由於害怕自己的親切被誤解爲追求的舉動，男士們過度拘謹的結果，舉止竟然魯鈍起來，甚至連在路上與認識的女子打招呼，爲她們開門，或者和顏悅色地和來客及鄰座的人聊聊等普通禮

節，都忽略了，保羅教導提摩太以純潔的心思對待年輕的女子，如同待自己的姊妹，非力滿將之解釋爲「對待年輕的女子如同姊妹，不可多加一點。」（提前五2）就是這樣子。同時，我們也必須認清異性也僅是以姊妹（或弟兄）的心接受我們殷勤的體恤。畢竟，我們所接觸的異性中，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都不會成爲我們的終身伴侶，我們儘可用一種完全普通的、友善的態度、不含任何色彩地與他們相處。多用一些常識，少作一些浪漫的遐想，便能使這種緊張心理減却許多。

在心思上純潔

主耶穌在登山寶訓中很明顯地指出，由眼見所引起的情慾，事實上等於在心中犯了姦淫罪。詩篇的作者求問道：「少年人用甚麼潔淨他的行爲呢？」從這裏，我們再度認

識一點，聖經對於普遍困擾我們的難題和誘惑，都有既敏銳又鞭辟入裏的透視。這個問題的答案是：「要遵行你的話」。如果我們想要潔淨自己的行為，就必須查考與服從聖經的教導。許多人在童年期所擁有的浪漫綺想，似乎還一直延續到成年期，而其中所含有的性成分却日漸增多。

近來，從看、聽、讀當中，我們接觸到許多慙人作錯誤或不純潔思考的事物。正如可憐的大衛王所覺悟到的：在閒懶的時刻，人很難遵守紀律。這時，如果我們縱任自己的心思停留在不純潔的想像上，等於是自投「軟弱」的羅網，我至今猶痛切地悔恨自己曾在無聊的單旅生活中，閱讀一些別人隨意留置的文藝書籍。這類書籍使人在閱讀之後，覺得滿心不是滋味，而思想的某一角落也彷彿遭到污染一般。保羅告訴提摩太說：「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提後二22）唯一的解決良策，就是逃離誘惑的本源，像約瑟躲避他所遭逢的誘惑一樣。談到姦淫的問題，我們的主說：人需要剷掉誘使他犯罪的眼睛，砍掉誘使他犯罪的雙手，這種激烈的處置有其必要。有些小說除了污染我們

的思想之外，別無其它益處，所以我們要學著把它們撇到一邊去，同時我們也應學著不收聽或收視任何低水準的廣播和電視節目，並且把可能妨礙我們作純潔思考的聯想於中途截斷掉。所謂激烈的處置就是斫除掉任何污染和毒害我們的事物。

從積極的一面來看，我們需要讓自己的心思充滿良善與優越的意念。「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甚麼德行，若有甚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腓四8）讀亨利馬廷即將前往印度時所寫的札記，我們可以找到與積極思想有關的指導和例證：

「五月三十日，往訪印度館。我的雙眼一直謹守着與神所立的契約。呵！教導自己謹慎地對付誘惑，是一件多麼痛苦的經驗。今天，我發現自己從前偶而採用的方法竟然十分有效，換言之，每當看見任何足以挑引起自己邪念的人，便立即禱告：神啊！保守她，讓她的思想和心地與外表一樣純潔和美麗，能够成爲聖靈的殿，讓她獻身爲祿服務，因爲她之所以被造是爲了榮耀祢。這樣禱告之後，我再也不敢想入非非了。」（

註

爲了神，爲了在時刻到來時，神將爲我們預備的人生伴侶。我們必須保守自己的心思純潔。

在行爲上純潔

對於人性神聖的一面，我們必須存有深切的敬意，並且下定決心，決不在言語或行爲上做出任何傷害或損耗它的事，我們應該祈求神保守我們革除急切與輕浮的弊習，因爲年輕的我們極容易一時衝動，幹下愚蠢的事，再於事後懊悔。若果未經謹慎的禱告和考慮，便率然與異性開始親密的友誼，這是自私且魯莽的。讓我們捫心自問，我爲這件

註：「亨利馬丁傳」，史密斯著，第七七頁。Smith, Henry martin. P. 77.

事禱告了沒？是否確實仔細思量過？我能洞悉事情的始末、演變和將來的結局嗎？我們當中有太多人一想到愛與被愛便興奮莫名，常常因爲喜歡被愛的感覺，而非真正深愛對方，便不加思索，率爾操觚地開始一段激情的友誼。暗嫩帶給他瑪的傷害（撒下十三）提醒我們，愛情如果純粹奠基在外貌的吸引上，可能給男女雙方帶來悲慘的結局。「因此，他對她的恨更甚於他從前對她的愛。」對暗嫩來說，往日肉體的熱情現在已轉變成劇烈的憎恨；至於他瑪呢？則蟄居在哥哥押沙龍家，終日以淚洗面。聖經之所以記載下這一段插曲，是爲了警惕我們勿重蹈覆轍。

與喜樂的人同樂

性

我們必須謹慎，勿使自己的幸福成爲對別人的咒詛。我們的朋友當中，也許有人內

心正在交戰着，或是面對守獨身的抉擇，裹足不前，或是留連在一段已失落的感情中。當着情場失意的人，我們如果在言語與動作上，對自己的情侶表現得太親暱，的確不够仁慈。公開的談情說愛可能會使在場的人極爲受窘，有時更會因此絆倒人。基督徒中對這種事情缺乏警覺心者，並不乏其人。不久以前，我就曾聽見一位弟兄當着一大羣姊妹面前，大談婚姻生活的美妙，而這一羣姊妹又都是爲了要往異域傳福音服事主，才自願捨棄成家企圖的。已經結婚的人固然能够分享這位弟兄的樂趣，但是對未婚的人來說，就不是這麼一回事了，這位弟兄也許只是一時疏忽罷了，但是却帶給別人極大的傷害。年輕人偶而喜歡開單身長輩的玩笑，殊不知這些長輩或許當初也有機會作另一種選擇，說不定他們的內心深處隱有一道情感的傷痕。所以，在耍弄自己唐突、愚昧的幽默感之前，應該先爲別人着想一下，當然，處在已經結婚或訂婚的人當中，我們可以自如地談笑；但是處在份子類別複雜的羣體中時，我們最好還是謹慎自持，免得帶給別人不必要的傷害。

舉止溫和

彼得勸導作丈夫的要敬重妻子，因爲妻子有如軟弱的器皿（彼前三七）。這項原則當然也可以被引申來對待任何女子。保羅教導提摩太，勸老年婦女如同母親，勸少年婦女如同姊妹，總要清清潔潔的，要尊敬那眞爲寡婦的（提前五2、3）。爲什麼在公共汽車和火車上要讓坐婦孺？又爲什麼要幫他們提沉重的行李或包裹？主要的原因是：女人是軟弱的器皿。同樣地，當一位女士正走入房間來時，我們要起身相迎，並且容許她挑選最舒適的座位，這種禮貌並非落伍的習俗，相反的，它恰足以表達出聖經所囑咐的誠敬精神。

2 持物態度

前面我們提及基督徒的待人態度，現在，我們要轉而思想一下基督徒對物質所應持守的態度，不管這物質是生物或無生物。「不可偷盜」，這是十誡中與財物有關的誡命，這句話同時也提示出錯誤的持物態度可能導至的偏頗行爲。乍看之下，我們的主在登山寶訓中，除了第六誡與第七誡以外，祂並沒有闡明其餘的誡命；但是，仔細察看以後，我們發現，雖然主耶穌未曾明顯地提到這條「不可偷盜」的誡命，然而，在馬太福

音第三章裏面，我們却領受了一道偉大的啓示，從其中認識了什麼是神所定意，而其子民應該遵從的持物態度。

和往常一樣，我們的主以人內心的態度，來衡量這個問題：人心念及謀殺，就等於犯了謀殺罪；人心念及姦淫，就等於犯了姦淫罪；「人的財寶在那裏，心就在那裏。」財物所可能引起的困擾在於它們會誘使人憂心如焚，它們須要人經常守護着，免遭偷竊及天災。蟲子啃咬我們的衣裳，白蟻蛀蝕我們的屋樑，木蠹蛀壞我們的傢俱，書蟲污損我們的藏書，潮濕和侵蝕損壞我們的車輛。每一年火災、水災以及暴風雨總是使得許多人無家可歸。對基督徒而言，與神同在就是財富，除祂以外，我們別無倚靠。其實我們大可不必像世人一樣，爲日常的衣食擔憂；但是，我們所生存的世界中，大多數人的生活目的還是追求物質，這些物質包括財富、貂皮大衣、汽車、珍饈、美酒。用一句使徒保羅的話——他們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羅一25）——來形容現代社會，並不過分。人們確實敬拜和事奉物質，他們成日處心積慮，只求積攢財物。除却

財物，他們再也沒有其他的生活目的了。生存在這樣的世界中，基督徒很容易感染上一種態度，就是爲來日物質供應之有無而憂慮，經常害怕會有入不敷出的窘境發生。主耶穌提醒我們，賜我們生命的天父也賜給我們維生的所需，就像祂飼養天上的飛鳥、裝飾野地的百合花一樣。基於這種認識，我們必須對將來的生活懷抱合宜的展望。這些物質都是外邦人所追求的，但是神的子民必須分別爲聖，我們最首要的目標和當急之務是尋求神的國和神的義。主耶穌進一步補充說，如果你遵此而行，完全讓祂居首位，所有的這些都要加給你們。物質本身並沒有錯，但是它們必須是人服事神以後連帶獲得的副產品，人們不應只爲擁有物本身而欲求獲得它。聖經教導我們，愛惜自己生命的，就要喪失生命，凡樂意爲主捨命的，却要得着生命，所根據的原則便是如此。如果我們把首要之務擺在首要之位，所有這些都要加給我們，我們將可以享用它們。物質並非值得我們敬拜的神，而是我們所敬拜的神賜予我們的禮物。

積極的態度

那麼，聖經中有關物質的教導是什麼呢？保羅曾批評那些以後偏離真道的人，說他們「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就是神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謝着領受的。」保羅又明揭出一項原則：「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着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都因為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提前四3-5）這一段經節甚至提示我們，基督徒可以從這些事物中，享受到深遠的喜樂，因為他相信且認識神這一位偉大賞賜者的真道。因此，物質並不是神設置在門板上方的機關，等着我們開門時，掉下來襲擊我們的後腦杓；它是值得我們享用的珍貴禮物。

加爾文提醒我們，神是造物主宰，他創造萬物是爲了我們的好處。加爾文繼續說：「如果我們仔細思索祂創造食物的目的何在，我們將發現，祂不僅顧慮我們的需要，同

時也顧慮我們的享受和歡樂。因此，衡量神的心意，我們的衣着除了蔽體和禦寒外，還須兼顧合宜和尊嚴；至於花草、果類和樹木，則除了各自有其用途之外，神還賦予它們優雅的外貌和芳郁的馨香。先知不也在神諸般的恩典中，特別舉出「神使人得酒能悅人心，得油能潤人面。」（詩一〇四15）嗎？聖經，雖然並沒有因着神把這些東西賞賜給人，便處處讚美祂的慈愛；然而物品天然的本質，就已經顯示人爲什麼可以合法地享用它，以及如何合法地享用它了。神豈不是以美麗粧扮花朵，讓它自然地映入人的眼簾嗎？神豈不是賦予花朵芳香，好使我們的嗅覺感到愉悅嗎？神不也使色彩變化萬千，讓某些顏色比其他顏色更悅人眼目嗎？」（加爾文著「基督教要義」下冊十章2節）

正像加爾文所提醒我們的一樣，詩篇的作者也從宇宙萬物中觀察出神豐盛的榮美。如果神意圖透過大地的萬物，使我們得以窺見天堂所展現的屬神榮耀。而我們却將萬物視爲黯淡無光，那就是我們的錯了。正因爲神「使草生長，給六畜喫；使菜蔬發長，供給人用；使人從地裏能得食物，又得酒能悅人心，得油能潤人面，得糧能養人心」，所

以，詩人歌頌道：「耶和華啊？你所選的何其多，都是你用智慧造成的，遍地滿了你的豐富……我要一生向耶和華唱詩，我還活的時候，要向我神歌頌，願他以我的默念為甘甜，我要因耶和華歡喜。」（詩一〇四）聖經為我們開展了何等遼闊的視野！我們的教主親自命令我們眷念百合花，將我們的眼目轉向它們，以便能夠更加體會出天父的看顧。讓我們確認一件事——我們應該積極享用萬物，進而存心感謝那唯一的造物主，「所有美好的賞賜都是從祂來的」。

食物和衣着

主要我們不為飲食或衣着憂慮，並非就是說基督徒應該三餐不定，淪為憔悴的苦行者，或者服飾臃腫邋遢。基督徒很有可能矯枉過正，結果舉止反而不合聖經的教導。我

記得有一位學生，曾認為食用學校所供應的膳食，不合好管家的原則，便常常到鎮上的速簡餐廳去象徵性地小食一下，結果把健康弄垮了，事情也做不好；他甚至為了節省燃料，而讓前來拜訪他的朋友，在酷冷的室內頻打寒顫。基督徒當中固然很少有人注重自律和捨己的工作，但是我們必須儆醒，以免過度強調自律和捨己的結果，變成錯誤的苦行主義。

早期的基督徒據說也是「存着歡喜誠實的心用飯」（徒二四），享受佳餚並不是一種過錯（神使得吃喝成爲一件樂事），但是，老是爲食物操心，却是不應該的，人活着並不是爲了吃啊！至於進餐的禮節，倒是不容疏忽，因爲我們進餐時的舉止如何，往往能夠顯出屬靈的深度有多少。如果我們够瞭解自己，便會知道並不只有小孩子才會挑選最大塊最好吃的蛋糕，然後囫圇吞下，好再吃第二塊。有一回，我去拜訪一處住有許多神學生的寓所，他們搶食和狼吞虎嚥的德性，是我從來沒有見過的，那真是令人心驚膽跳的一幕。

以利和他的孩子們因為貪圖食物而在靈性上跌倒——「爲什麼以貪饞的眼目注視我的祭物，將每一祭物特選的部分肥己呢？」（撒上一二二九）撒母耳的孩子也因為貪圖財利而跌倒（撒上八三。）在我們當中，貪食是一種常見的失敗。作爲一個基督徒，他的見證，很簡單的，就是不挑選那塊完好的洋芋，而把燒焦的一塊留給鄰座。透過這種自我犧牲的小事，他已經把虔誠流露出來了。

確實有些人單爲衣飾活着，他們經常掛慮自己的外表。彼得也曾針對女人的裝飾作了許多斬釘截鐵的訓誨，但這並不就表示衣飾可以臃腫或邋遢，若果因此排斥鑑賞力和色彩的感性，也是不足取的，因爲人甚至也可透過服飾的美觀和整潔來榮耀神。這件事的關鍵在於：我們應當適度而均衡地撥出一部分錢，大方地用在服飾上。然而，有些基督徒却也可能在服飾上奢侈浪費，花費昂貴的價錢買套裝、衣服、領帶或襯衫。施洗約翰回答那些已經悔改却還不知行爲當如何的人說：「有兩件衣裳的，就分給那沒有的，有食物的，也當這樣行。」（路三十一）今天看來，這句話可以解釋爲：最好到廉價

的裁縫店作衣服，到廉價的餐館進食，以便把更多的金錢用來支持主的事工。如果我們發現有些基督徒，雖在其他事上頗能表裏一致，在伙食費上却奢侈濫用，我們真會爲之噤口結舌的。

偷 竊

目前流行着許多種雖未有實際偷竊行爲，但實質上等於偷竊的現象。也許基於某些原因吧！那些在法人團體或公司中盜取公物的人，人們視其爲當然，不以「小偷」的名號稱呼之，更別說在鬧街的百貨公司順手牽羊了。某些圈子甚至把違反納稅義務視爲智舉；在所得稅呈報單上漏報幾筆，更是常有的事。但是，聖經說：「你們納糧，也爲這箇緣故，因他們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這事。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糧的，給他

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羅十三6—8）有一些人則專門欺騙公路局和鐵路局，他們要不就坐霸王車，要不就超站乘車。付款不足和超額索價，雖然看起來沒有搶劫卑鄙，實則也是偷竊行爲的一種。如果交易的對象經濟拮据，這種舉動可能擺脫不了敲詐的嫌疑。當我們販賣一些諸如機車或課本等物時，是否應索價高昂到遠超過這些物品的真實價值？而對於商品本身隱而未現的瑕疵，我們是否閉口不說出來，免得顧客發覺？甚至連專門爲基督徒服務的圖書館也會丟書。到底有多少本別人的書現在還放在我們的書架上，等候早日物歸原主呢？如果我們不能如期兌現自己開出的支票，那麼，我們目前所使用的錢財便是別人的。在任隨己意地享受之先，總應履行應盡的義務。若有些債務尚未還清，我們絕對不宜作些額外的享受。

作學生的我們，如果讀書的費用是國家、市鎮、學校或雙親所供應的，而我們却不認真向學，這不也是一種剽奪他人財物的行爲嗎？作一個雇員，如果我們遲到早退，或者在上班時間內不勤奮工作，我們豈不也竊取了雇主的財物嗎？近來，人們總是議論着

勞工的權利問題，而太少談到雇主的權益亦應受保障。和一群人共事，如果其他的人都怠工開小差，自己却還能專心工作，實在不是容易的事。但是，從對奴隸的勸誡看來，聖經似乎暗示我們，應該勤奮、賣力地工作。

撒該把耶穌接待到自己家中時，隨即發生了一件令人印象深刻的事。撒該說：「主啊！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路十九8）他對金錢的態度完全轉變了。補償自己所犯的過錯，本身就是與基督建立關係之後必有的表現之一，金錢、書籍、文具、實驗用具等，都應物歸原主。

財富的陷阱

持物態度

神也許會透過少量或巨額的財富祝福我們，如果將之用來榮耀神，它可以帶來無比

的福份。神並未要求世上每一個年輕的財主都要將所有的調濟窮人，但是祂却不容許有錢人，在自己同胞面前，擺出一付盛勢凌人的態度。「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只要倚靠那賞賜萬物給我們享用的神」，神把萬物賜給人享用，人却常常仰仗財勢，而不倚靠神。保羅進一步提醒說：「富人要『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供給人。』（提前六17、18）富人確實必須承擔艱鉅的義務，比起貧窮的弟兄們，他們所面臨的危險更是巨大；」然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甚麼去，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裏……貪財是萬惡之根。」（提前六6-10）

對於經濟拮据的人，要他們在衣食上知足，是件不容易的事。常常，看到別人擁有我們享受不到的物品，我們會因此不能滿足於環境所能容許自己擁有的事物。也許到目前為止，我們都還算知足，可是一旦我們開始就業或成家，我們總想自己有房子、庭院、高級轎車、現代化的傢俱、討人喜愛的室內裝潢等。這樣一來，知足就愈來愈難

了。年輕的男女們總是容易被泛濫在四周的物質主義所薰陶，就像年輕的羅德一樣，他因為嚮往所多瑪的舒適和安逸，便放棄了艱辛的朝聖旅程。許多宣教士不就是因为留戀本鄉的舒適，所以才離開福音工場，回到自己家鄉去嗎？為今生的錢財煩心，就好像是蔓草一樣，把原本可能結實纍纍的幼苗，硬給擠噎死了。讓我們想一想耶穌是怎樣的貧窮，他甚至連枕頭的地方都沒有，他所使用的船、驢、硬幣、甚至墳墓，都是借來的。當薪水逐日加升，我們是滿足於粗食布衣呢？還是到處奔波，以便攬掇一輛更大型的轎車，一所更寬敞的住所？這裏，我要向諸位提出一項挑戰——盡可能生活得簡樸點，享用的物品應與自己的職位相稱；如果擁有可供調濟別人的財富，就當心存喜樂。最近，有一位身居顯職的基督徒去逝了，終其一生，他都住在那間結婚時搬進去的窄屋裏，也從未買過車子，他之所以如此簡樸度日，只是為了掙節出更多的金錢，作為聖工之用。壽衣是沒有口袋的，當我們成天所關注的，只是自己物質財富的增加時，讓我們格外儆醒，以免神對我們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凡

爲自己積財，在神面前却不富足的，也是這樣。」（路十二20、21）

慷慨與好客

「施比受更有福」，聖經中有多處地方提到人必須把東西分與他人共享。在聖靈所結的諸般果子中，慷慨（中文和合譯本翻爲良善）是其中的一種（加五22）。對別人的需要漠不關心的人，聖經這樣質問他們：「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却塞住憐恤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在他裏面呢？」（約壹三17）關懷別人的需要，就應當在物質的幫補上顯出仁慈來，不要僅僅說些熱誠的慰語就作罷。「若有弟兄或姐妹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的飲食，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的去罷，願你們穿得暖，喫得飽，却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這有什麼益處呢？」（雅二15、16）這裏順便提一下，前面所引的經節挑起了一項問題：基督徒若單單爲福音事工奉獻，而不把金錢用在一般博愛

或慈善事業上，應該到怎樣的地步，才算正確？如果我們對人類全體都當盡義務——「應該對衆人行善，對信徒更要這樣」（新譯本）——那麼，慈善事業應該也要納入我們關懷的範圍內。

基督徒的家庭如果願意熱誠接待他人，縱然因此必須犧牲私人的生活和空間，却往往能爲基督作出真實的見證，「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因爲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來十三2）基督徒是遵奉「聖徒缺乏要幫補，客要一味的款待」（羅十二13）的族類。如果我們真要認識一些人，再也沒有比接待他們到家裏來更有效的辦法了。我們邀請客人來訪，雖然會引來麻煩，却往往能因此而大大地榮耀神。我們是否願意開放自己的家庭？在「天路歷程」這本書裏，「美麗」這間房子曾經幫助天路客恢復身心的疲憊，我們的家是否也願意成爲一處讓基督徒和其他人都能在此找到祝福和安息的地方？

精心挑選一些禮物，以討母親、妻子與兒女的歡喜，也是蒙主悅納的事，因爲主自

己就是個偉大的給予者。年輕的基督徒，雖然知道要謹慎金錢的用度，却也可能因此流於吝嗇和窮酸。自我節制是好的，但是絕對不要忘了對他人應當慷慨。買一束花，自己欣賞可能太揮霍了，但是，把它當作禮物送給女主人、母親或妻子，却可能恰到好處地對她們表達出深沉的敬意來。

我們也需要神的恩典，使我們可以莊重大方地接受他人的禮物，因為若我們處境窘困，接受別人的贈禮或許會傷害自己的自尊心。因此，對於他人的慷慨行爲，我們需要一顆能迅速而端莊地回應的心。對於別人的善意，我們亦應真誠、熱切地領受。「哦，我恐怕不能接受……」這樣的俗套語只不過流露出我們的虛偽罷了。太多時候，我們愚蠢地彼此客套說：「真的，我不能……」最後才勉爲其難地接下禮物，態度不够大方，而餽贈者甘心施予的快樂也因此減却許多。對於別人的善意，如何表現出真誠而合宜的感激，是我們應當學習的。

基督徒的奉獻

神豐富富地將萬物賜給我們享用；神也把我安置在家庭中，這個家可能富足，也可能貧窮；是神賜給我們才華和能力，使我們够資格作些饒富價值的服事；給予的，總是神。因此，這意味着，不管我們擁有多少錢財，我們只不過是爲神保管這些錢財而已。所以我們很有可能無形中竊取神的財物。「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你們却說我們在何事上奪取祢的供物呢？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瑪三8）我們是否僅把自己看來微不足道的東西獻給神？（參閱撒下二十四24）而那些我們定意儲蓄的錢，那些我們存放在口袋中、錢包裏的硬幣又是怎麼處置的呢？我們甚至經常搞不清楚是否已獻上什一奉獻了。要竊取神的財物是可能的。十個人當中，只要每個人獻出所得的十分之一，就能支持一個神的工人；但是，有多少主的

聖工因爲缺乏基金而無法進行？有些基督教團體不顧顏面地到處要錢，甚至被迫利用種種名義、方法，索取經費。所有這些現象，不都是因爲基督徒不能確實在金錢的奉獻上克盡本分嗎？從缺乏基金這一件事上，所可能得到的結論是：基督徒正在竊取神的財物。

神曾經賜給我們一樣奇妙的應許，我們可以將它用來勉勵自己務必善盡奉獻的義務：「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的加給你們，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能多行各樣善事。

」（林後九8）

神永遠會賜下足够的物品，好使我們的需要得着滿足，好使我們能够豐豐富富地供應別人的需要，這一點足以歸納出我們應有的持物態度。

8 言 語

「毒蛇的種類，你們既是惡人，怎能說出好話來呢？因爲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裏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我又告訴你們，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因爲要憑你的話，定你爲義，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太十二34-37）

前面幾章，我們思想到家庭生活，以及如何與同性、異性相處。在這一章裏，我們

將看到，我們的言語和我們的行為一樣，足以愉悅人，也足以冒犯人。我們的主說話合宜，因此，「人人都稱讚他，並希奇他口中所出的恩言。」（路四22）主耶穌無論與男與女交談，他口中所發出的每一個字，都含有奇妙而完滿的意義。作為一個基督徒，我們的言語理應有見證，表明這樣的一位主已經把祂的靈放置在我們裏面。然而，我們發現，要駕馭這小小的器官是何等困難。我們只能同意雅各以下的結論：「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再怎麼偉大的基督徒，在這點上也常有失敗。福音書裏描寫彼得是一個經常不加思索便口吐粗言的人，甚至保羅也會惡言辱罵大祭司（徒二十三5）。我們應該如何處置這個致命的毒藥、這個不受管教的惡魔呢？當我們讀到本章章首那段基督所講的嚴正訓詞時，我們就不得不面對這道難題。然而能夠在一開始就清楚——我們每一個人在言語上都很容易犯罪——這個事實，對我們是好的，這樣，當別人在這方面有了過錯時，我們才能仁慈地寬容他。

律法很簡潔地說道：「不可作假見證。」我們稍微思索一下這句話，就能認清一件事：如果我們說話草率，漫不經心，真理便無法得到崇揚。

謹守真理

有一些偉大的聖經人物，在真理曖昧不明的時候，並沒有挺身出而謹守真理。關於這一點，聖經毫不猶豫地把它揭發出來，說到這裏，一些聖經的人物，如亞伯拉罕、以撒、大衛和彼得，立刻就湧現在我們的腦海中。和他們一樣，我們也極容易落入相同的陷阱中，只是，我們在這方面所經歷的許多失敗，沒有他們來得顯着罷了。平常我們在撰寫禱告信、報告或福音工作報導時，希望儘可能把它們裝點得輝煌、體面些，因而常常有給讀者製造錯誤印象的危險。我們常常會發現，某些有關信徒決志情形的報導，相當誇張；相反地，有的情形也可能被描繪得過度陰沈，讓人覺得屬靈的事工非常艱鉅。

另外，有些論到異教徒的黑暗與屬世習俗之可怖的談話，也未免誇大其辭，因為將它們與教會圈內某些層面的生活相比，也不見得壞到那裏去。

且看彼得輕率的誓言：「衆人雖然爲你的緣故跌倒，我却永不跌倒。」它提醒我們一件事，人多麼容易在談話和禱告時，率爾出言。在一些場合中，你可能會聽到狂妄不切實際的禱詞，人們却稱之爲「信心的禱告」。「祈求神讓所有今天晚上來參加聚會的人都決志信主」——這是誠實的嗎？我們不是已經知道，按照神的旨意，並不是人人都會悔改？熱心往往會促使年輕人使用誇大的詞彙禱告，而當我們向別人表達一些事情時，不也常犯同樣的毛病嗎？的確，我們都是小信的人。徒然高唱一些漫天價響的口號——或屬靈的高調——是無濟於事的，「因爲神的國不在乎言語，乃在乎權能。」（林前四20）講道的時候，捏造一些虛構的例子來說明，並且將之敘述得煞有介事，這是對的嗎？福音的傳揚果真必須借助於虛構的故事嗎？某些人在講台上活像「戲班仔」，這是否意味他們不能誠實地表露自己內心真正的感覺？我們有否誠實地面對自己的經歷？

抑或只是形容出一些我們認爲自己應該感受到的經歷？年輕基督徒所遭遇到的難題，有一部分肇因於基督徒所慣用的說話格式，它們往往會造成錯誤的印象，例如，「主告訴我」或「主對我說」，這樣的表達方式使別人以爲我們真的聽見主的聲音了，而實際上，我們的本意是自己已經明白祂的旨意，並且，透過聖經或良知的啓示，已經把握住神的意思了。

我們解釋聖經經文時，是否誠實？是否斷章取義？或者明知經文的翻譯有誤，却因它恰好與我們所想說的話相呼應，與我們的意念相符合，便照樣引用它？「我們不像那許多人，爲利混亂神的道，乃是由於誠實，由於神，在神面前憑着基督講道。」「乃將那些暗昧可恥的事棄絕了，不行詭詐，不謬講神的道理，只將真理表明出來，在神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林後二17、四2）我們務必要誠實，切勿鄧書燕說地強將聖經所沒有的意思附會上去。同樣地，若敢於面對聖經中的疑難，或者他人所提出的教義上的疑難，而不悄悄地繞道旁行，逃避問題，這也是誠實的行爲。我們無需懼怕真

理；拒絕誠實面對問題的作法，將使我們無法將真理介紹給他人。

同樣，在工作 and 考試時，我們也需要謹守真理。欺騙，或者順便提起一些我們根本一無所知的事，却裝作瞭若指掌，是一般人容易犯的過失。學生在與非基督徒共事時，極容易沾染上他們的習慣。

遵守諾言

什麼樣的人才資格住在神的帳幕中呢？詩篇提到這種人時，把他形容為：「他發了誓，雖然自己吃虧，也不更改。」（詩十五4）然而，基督徒違約或到最後一分鐘取消原定約會的情形，多麼尋常。學生們經常興緻沖沖地籌劃、申請一些聚會或活動，却在最後一分鐘放棄全盤計劃，或者不能出席！別人已經接受你口頭上的約會了，你却在

最後一分鐘打通電話通知對方說，不能赴約了！如果我們口頭上已經承諾了，那麼，上面所提到的聖經原則，剛好提供我們一項非常明確的指示——無論實現諾言會帶來多大的不方便，除非情況確實很特殊，必要改變計劃的內容，否則，我們必須遵守承諾。「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太五37）一言既出，就應持守，這才是基督徒言語信實表現，因為基督徒所說的話等於就是他的誓言。基督徒有時會輕易許下諾言：「我將把這些東西寄給你……」、「明天我寫信給你」、「我將為你代禱」，却無法確實做到。下一回，當我們答應要贈予或寄給某人某物時，讓我們記牢一段箴言：「空誇贈送禮物的，好像無雨的風雲。」（箴二十五14）。

替別人保密

有時友人由於信賴我們，或者由於不知道他所說出來的事情是需要保密的，會將一些私事告訴我們。當我們知道一些極為有趣的私人秘密時，實在按捺不住那股想把它說出來的衝動，但是這樣的行爲，與基督徒的身分並不相合。「往來傳舌的，洩漏密事；心中誠實的，遮隱事情。」（箴十一13）這類與他人有關的隱私極容易引起蜚言蜚語——「一點兒事實却摻雜了大量的聯想，再附加上不算少的惹人氣惱的暗示。保羅曾經說到某些人，他們「不但是懶惰，又說長道短，好管閒事，說些不當說的話。」（提前五16）如果我們以為保羅所指的，僅僅是那些寡婦或老處女之類的人，就毋寧相信以下的說法更具有真實性：通常，男人也一樣長舌。也許我們都太急於表現出自己與衆不同，也太急於在第三者面前自表爲義了。「你與鄰居爭訟，要與他一人辯論，不可洩露人的密事。」（箴二十五9）在無法替人守密的事上，許多基督徒真是惡名昭彰。

保持靜默

保羅告訴我們，愛是不輕易發怒。當有人存心挑釁時，要保持鎮靜實在不容易。「愚妄人的惱怒立時顯露，通達人能忍辱藏羞。」（箴十二16）吵架，總得兩人才能吵成。「回答柔和，使怒消退，言語暴戾，觸動怒氣。」（箴十五1）士師記八章1-3節告訴我們一個極為顯著的例子——基甸委婉的答辭化解了以法蓮人的敵意。如果別人生我們的氣，我們應當「存慈憐謙卑的心，不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倒要祝福。」（彼前三9）我們需要學習如何委婉地扭轉話題，以避免無益的辯論和火爆的爭執。「唯有那愚拙無學問的辯論，總要棄絕，因為知道這等事是起爭執的。」（提後二26）當然，在某些正當和合宜的場合，我們應該挺身而出，爲真理辯護；但糟糕的是，我們可

能採用一種錯誤的方法來進行一件正確的事。有時，我們會掉入好辯的陷阱中——費盡心思地架構理念，以便引發一場辯論，我們擺出一種好鬪的、獨斷的態勢，存心挑釁，希望對方能上鉤。經常，我們所熱衷的，是發表自己的意見，而非闡述神的真理。我們一心一意地想要把別人歸到錯誤的一邊，對於這種好辯的現象，新約聖經屢次加以抨擊。雅各提醒他的弟兄們：「你們各人要快快的聽，慢慢的說，慢慢的動怒。」（雅一19）我們的失敗，有許多是由於未曾停下思量便率爾動怒所造成的。

出言急促

詩篇的作者禱告說：「耶和華阿，求你禁止我的口，把守我的嘴。」（詩一四一3）我們之所以蹈犯許多大罪愆，常常是因為我們未曾祈求神在言語上保守我們。「沈

默的強人」也許只是一種滑稽的角色；但是，當話題即將產生衝突，或者他所說的話並不受歡迎，而脾氣又將一觸即發時，唯有強者才能保持緘默。「口出譏諷的，是愚妄的人，多言多語難免有過，禁止嘴唇是有智慧。」（箴十八19）「義人的心思量如何回答，惡人的口吐出惡言。」（箴十五28）

別人說話愚昧時，如果我們不以為意，便能將之遮掩過去。「恨能挑啓爭端，愛能遮掩一切過錯。」（箴十12）智慧的言語也能使交談有益，「說話浮躁的，如刀刺人，智慧人的舌頭，却為醫人的良藥。」（箴十二18）

有時，別人的敘述不正確又不够妥當，我們經常會插口糾正，告訴大家，他說錯了，同時向人炫耀我們知道得比他更多。而聖經却說，「通達人隱藏知識，愚昧人的心彰顯愚昧。」（箴十二23）通常，如果我們不引衆人去注意別人的錯誤，藉此展耀自己高人一等的知識，事情也就過去了。我們當中有一部分人專以和別人作對自娛。有一段關於富蘭克林的傳聞說：「富蘭克林還是一個莽撞的年輕小子時，一個貴格會的老朋友

把他叫到一旁，用一番挺刺耳的肺腑之言把他訓了一頓：「班，你的意見對那些與你看法不同的人說來，無異於一巴掌……你知道的可真多嘛！人們不再需要告訴你任何事了。真的，沒有人願意這樣做，反正，他們一番苦口婆心只徒然惹來不愉快罷了。所以，你根本不可能比你現在所知道的，再學得多些。其實，你目前所知道的，只是皮毛而已。」後來，富蘭克林說：「我從此爲自己定下一條戒規，防止自己再直接沖犯別人的意見，也防止自己過於妄斷。我甚至禁止自己再使用過度肯定的表達方式，諸如『必然地』、『無疑地』……等；我改用『我相信』事情是這樣的，或者，『目前，這件事在我看來是……』。當別人所斷言的，我認爲錯誤時，我不容許自己立刻和他唱反調，也不容許自己立刻指出他的論調有多少地方是荒謬的。作答的時候，我先聲明他的意見在某些情形和狀況下，可能是對的；但是就目前的情況而論，在我看來，好像不是如此。」（註1）

我們需要遏抑自己，勿要急於爲自己辯護，應該把別人的話聽得完全，然後分辨其

中有幾分道理，「愚人的道路就在自己眼中，智慧的人却聽從勸告。」

註①達爾·卡內基著「如何贏取友誼和影響人羣」

話太多

談到言語這件事，老實說，我們當中大多數人話說得太多了！「寡少言語的，有知識……愚昧人若靜默不言，也可算爲智慧，閉口不說，也可算爲聰明。」（箴十七27、28）讀到所羅門王的這一段話，我們能不莞爾一笑嗎？達爾·卡內基這樣嘲諷我們慣有的態度：「從來不耐煩聽別人的長篇大論，却滔滔不停地談論自己；如果別人正說話的當兒，你心中突然冒出一個念頭，不要等他講完，他不如你聰明，爲什麼浪費時間聽他無聊的絮聒？插嘴進去！在對方所說出的句子中間插進去！」這段話，有否使你的心裏

涼了半截，我看，有吧！我自己都涼了。「愚昧人不喜愛明哲，只喜愛顯露真意。」（箴十八2）我們實在稱不上是什麼好聽衆——常常，當別人正在發言時，我們心裏老惦記着下一步自己該怎麼說，却不曾悉心聆聽別人所說的。這種不禮貌的行爲，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是不好的。更糟的是，我們與非基督徒談道時，亦常常不讓對方表達自己的看法。我們的個人工作所以經常果效不彰，主要是因爲我們關心自己所要講的，過於關心別人所想說的。有時，甚至因爲他與我們唱反調，我們便因此愠怒不樂，倒未曾爲他不歸向主而心存哀憐。我們必須謹防自己，以免表現得過分獨斷，讓人覺得我們傳福音是自恣己是。如果我們多發問，讓對方逐漸顯露其立場的弱點，藉此滌除那些阻撓他歸向基督的思想觀念，我們的工作果效可能更深入。

容許別人有說話的機會，試着幫助別人敞開自己，誘導他們開口，的確是基督徒的本分。「人心懷藏謀略，好像深水，惟明哲人纔能汲取出來。」（箴二十五）有時，怕羞的人靜坐良久，我們如果能夠停止自己的滔滔絮語，把注意力轉離其他發言人，進而

鼓勵畏縮的人也能勇於發言，我們等於幫了他們一大忙。

「要別人誇獎你，不可用口自誇。」（箴二十七2）讓我們提醒自己，千萬不可自說自話，成日絮聒着自己的活動、工作和興趣。這裏有一個不壞的建議——偶而清點一下，察驗自己到底曾經和人談論過什麼人和什麼事，而其中，有多少根本完全說的是自己。

幽 默

聖經中充滿了幽默。記得箴言所描述的懶人嗎？一個人懶惰得連舉起手把一口食物遞進嘴裏都不願意；另一個人躺在床上輾轉反側，就像門扇隨軸轉動；第三個人甚至因爲街上「可能」有獅子這微乎其微的可能，而不願出門一步。當我們的主論到有人從酒

中濾出蠟蟲，却猛吞駱駝時，在場的人必定忍不住哄然大笑吧！但是，我們的幽默却往往只有一半的真實性，它們是一部分真相的誇張和事實的掩抑摻合而成的。今天，有許多詼諧的交談都是非常膚淺又表面的，雖然看起來很機智，絕大部分却會使不擅長應對的人手足無措。今天，收音機所播放出來的幽默笑話，它們的撰寫方式常常使某一類人成爲衆人的笑柄。在日常生活中，這一類的笑話容易流於刻薄，刺傷人心。

有時，趣味盎然的一句話可以打破緊張的氣氛；但是，有時笑語也會把一席有益的交談弄砸掉。有一種幽默能化解沮喪和失望，帶給人快樂。幽默的確是陷入困境時可資仰靠的一項難以言喻的資產。但也有一種可怕的、傷人的、喧鬧的、故作親暱狀却又不負責任的幽默，使人無法靜下來嚴肅地討論一些事。多少時候，由於我們當中有人在討論過程中愚蠢地介入一些無謂的笑話，使得重要的思路被打斷？「喜樂的心，乃是良藥。」（箴十七22）但是，我們也可能服藥過量。

問安和讚美

「謝謝！」可以表達真誠的謝意，也可能是徒具形式而已。太多時候，這些傳統的問候語被我們說慣了，反而造成反效果。禮貌與客套截然不同，一個人儘可客套得冷冷漠漠或彬彬有禮的，却讓人感覺他好像對事情挺不耐煩或十足厭嫌。我在一次偶然的機會中認識一個人，他有一個習慣，就是喜歡對別人所說的每一句話應答道：「太棒了」；然而，聽在別人耳裏，却適得其反。

像「早安」這一類的問候語常常能促進彼此間的友誼。對那些爲我們服務的人，像小店的老板，平日固定會碰見的人，特別是那些認爲我們若不這樣和他們打招呼就是無禮透頂的外籍留學生，這樣的問安尤其重要。對人說句親切和感謝的話，自有其價

值。「一句話說得合宜，猶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裏。」我們應該學習對人存感激的心。有一種說話的技巧，專門以聲勢壓人，讓人覺得自卑，使人渾身不對勁之後，再使人深覺受騙吃癩了（這是多麼討人嫌的遊戲），我們應有的態度恰好與這相反。作為基督徒，我們理應使人覺得安然自適。特倫堡先生（H. C. Turnbull）相信我們一定能從別人身上找出一些可供嘉許和讚美的事。有一則關於他的軼事，相當有趣，有一回搭火車的時候，鄰座的乘客從威士忌酒瓶裏倒了一杯酒給他，他婉拒了，但是和藹地感謝鄰座的好意。

「你從不喝酒嗎？朋友。」

「是的，朋友，我滴酒不沾。」

「這，我想你大概會認為我是老粗吧！」

「我認為你是既慷慨又熱誠的人，但是我坦白告訴你，我不認為喝威士忌酒對你是好事。」

「嗯！我也不認為是好事。」

正因為這種健康的態度，使得特倫堡先生廣結人緣，因此引領許多人歸主。

當然，我們也要小心，免得矯枉過正，變成阿諛和虛偽。以賽亞盼望諂媚能有終結的一天，他說：「愚頑人不再稱為高明，吝嗇人不再稱為大方。」（賽三十二5）在聚會中介紹講員時，基督徒偶而會有虛假的毛病。實在不需要把講員捧上了天，因為，如果他並不怎麼高明，待會兒會眾會喝倒彩的；如果他真的很優秀，那更用不着別人為他吹噓了。過度的誇獎會使一向謙虛的人感到窘迫，對於一向自高自大的人，則等於火上加油。「諂媚鄰舍的，就是設網羅絆他的脚。」（箴二十九5）幾句切合實情而又誠摯的讚美，會使人心覺甘美；諂媚却形如廢物，「嚙蜜過多是不好的，考究自己的榮耀也是可厭的。」（箴二十五27）

健康的言論

聖經不僅呼籲我們規避作偽和虛假，也建議我們，立論要能積極地引人入勝，裨益人的心智。「義人的口是生命的泉源。」（箴十11）我們常常會想念一些和他談起天來深覺愉快的人，並不是因為他們一逕談些與信仰有關的事，事實上，他們也沒有，而是因為他們的話題既有趣又健康。「你的言語要常常帶着和氣，好像用鹽調和。」（西四6）「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弗四29）後面這一句的上下文，討論的是一個有趣的主题——不要叫聖靈擔憂。如果我們出言不遜，玷污自己的唇舌，那感動基督徒發言的聖靈將格外擔憂。所羅門王說：「良言如同蜂房，使人心覺甘甜，使骨得醫治。」（箴二十六24）但願我們所說的每一句話

都是良言，能悅人心。「口善應對，自覺喜樂，話合其時，何等美好。」（箴十五23）我們應該這樣禱告：除了基督徒的身分之外，讓我們也作一個別人心目中良好的談話對象，好讓人們對主耶穌感到驚奇時，能够悉心注意我們口中所流出的美言。

9 思想

十誡的最後一條顯示出神不以中庸的作風爲滿足。神要求人秉守道德，甚至人的悟性和內心的思想也不能踰越規矩，祂是一個講求內在真實的神。主耶穌說唯有從人心裏發出的方能污穢人（太十五10-20）。年輕的基督徒深受試探的困擾時，常會受到一句話的安慰：「也許你無法禁止鳥兒從你的頭頂飛過，但是，你總可以防止它們在你的髮上結巢！」這句話頗有道理。遇到試探並不就是犯罪，惟有當試探本身被迎入心中時，

罪才產生。可惜的是，試探往往被迎入心中。這也是一般年輕基督徒常常感受到的問題：雖然不久前我已經歸向基督了，我却仍然覺得自己心靈敗壞而罪愆猶存。我們千萬要小心，不要讓剛決志的信徒以為只要他們謹守言語和行爲不犯罪，就可以勝過試探，其實，心思也可能犯罪。箴言二十四章九節說：「愚妄人的思念乃是罪惡。」RSV的譯文是「愚妄人的謀算乃是罪惡。」(The devising of folly is sin)人不將恨惡或貪慾的思想驅出心外，反將它們迎入內心，刻意縱任它們繁殖，這就是罪。

的確，真正的戰場是內藏在人心的，言語和行爲只不過是內在的心思形諸於外罷了，能够污穢人的事物都是源自於內心的。若要糾正前數章所列舉的毛病，除了應該研究問題的本身之外，還應檢討自己的心志和思想。雖然，表面上我們的身體和舌頭好像都能控馭自如了，而且言行看來也頗能和基督徒的身份相稱，然而，這還不够。如果傳染病的病原深藏在體內，我們却只注意診治外在的病徵，雖然病情獲得緩和，也只不過是局部而又短暫的。

當我們嘗試建立和諧的基督徒生活時，切勿忽視心思的重要性。無論是男是女，縱使外表看來堂堂正正，頗合乎基督徒的行爲規範，他或她却仍然可能放縱心思，任其散漫失律、邪僻不正，甚而混沌一片。衆目睽睽下的生活或許看似協調，私底下的思想却可能一團糟，既摻雜又惡毒。我們全人當中，心思是最需要基督救贖的地方，好讓我們的心意能够更新而變化(羅十二2)。保羅說：「要把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弗四23)大衛禱告說：「求你爲我造清潔的心。」(詩五十一10)當乃縵的癩瘋得潔淨之後，他的肌膚好像小孩子一樣(王下五14)，但願我們思想和心地也能被改造得如此聖潔。

第十誡提醒我們，只看行爲和言語是不够的。如果基督徒在各樣美事上都應結出果子，我們務必學習將悟性和思想的領域劃給神掌管。

驕傲

聖經屢次把驕傲形容為源自內心而又能污穢人的東西。「凡心裏驕傲的，為耶和華所憎惡。」（箴十六5）由此，我們開始瞭解這一類罪中之罪的可怕，以及它轄制人心的威力。驕傲會把生命中原本美好的事物糟蹋掉。當我們追求神，正達到巔峯時，那令人憎嫌的自我賞識心理常會冷不防及地奔湧而至。有多少時刻，由於動機不正，我們服事神的心志因此受到挫損？我們所關切的，是由行動而產生的果效，至於行動本身是否能榮耀神，我們就較少過問了。我們希望能夠引起別人注意自己處理事物的手法多麼卓越，所用的例證多麼明智，表達又多麼優美，却毫不在乎人們能否從其中尋找到基督，而人們對祂的忠誠能否因此更加進深。

前此我們所討論過的許多愆尤，究其根源，不外乎：種族與膚色的優越感、家庭和文化的優越感、知識份子的優越感、體格和外貌的優越感、教派的優越感，其中最嚴重的是自恃風雅、屬靈，深以自己的敬虔、服事和屬靈恩賜為傲。驕傲這東西既損傷靈命又討人厭嫌，是年輕基督徒們易蹈的陷阱。保羅曾經說過，太早承受責任是危險的——「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裏。」（提前三6）使徒書信一次又一次地提醒人要謹防「自高自大」的危險。基督徒學生一旦成為某一委員會的委員之後，很容易因此「自負」起來。如果以為自己比別人有知識（林前八1），或者因為所屬的圈子特別側重某一方面的真理（西二18），極可能因此而妄自尊大。

驕傲常常併發其他的罪，譬如生氣，因為我們的自尊受到傷害，我們自認理應被邀為委員之一，至少他們應該請教我們的意見。驕傲也導發自憐，傲慢使我們愚昧地不願向人認輸，結果就因為傲慢，我們不斷地傷害人，自己也因此受傷。是驕傲使得可憐的約拿坐在棚的蔭下生悶氣，看來像是在發呆，他的預言沒有實現，因為神憐憫悔改了的尼尼微人。這就是典型的驕傲，我們寧可別人被隔絕在神的恩典之外，却不願自己受屈

辱。「你這樣發怒合乎理嗎」神發出平靜的聲音與他理論。

當我們想到主的謙卑——他本有神的形像，却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爲人的樣式（腓三5—11），他並且拿毛巾束腰爲門徒洗腳（約十三）——我們就益發覺得自己罪愆深重。「你們中間誰願爲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在你們中間誰願爲首，就必作衆人的僕人。」（可十43、44）驕傲使我們不願俯身從事許多卑下的事，讓媽媽做吧！讓妻子做吧！總之，讓別人去做，做這門子事太損我的尊嚴了！常常，我們希望別人爲我們服務、供應我們的需要、顧念我們的尊嚴、滿足我們的欲求；「但是人子來，不是要受人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捨命……」，而「僕人不能大於主人」。反觀自己呢？要我們屈就卑下而又遭鄙視的地位，多麼困難啊！如果別人能察覺到我們的「謙卑」，驕傲心理也許會容許我們這樣行，如果別人不容易察覺，驕傲心理就要強使別人瞭解我們是何等謙卑啊！

所有的禮節都源出於謙卑。驕傲使人顯得客套，却無法使人謙恭有禮。有趣的是，新約聖經（公認經文）譯爲「謙恭」的字，最好的譯法却是「存心謙卑」（彼前三8）。驕傲因此是真正謙恭的對敵。誠如我們所讀到的，愛是不自誇（林前十三4）；但是我們却發覺要能逃避這項危險，着實困難無比。在彼得前書第五章裏，我們可以讀到一段策勵語：「上帝敵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神總是千方萬計地使那些妄自尊大的人降卑，而對於那些自甘謙沖的人，神却賜下恩典，使他們能够因此益發真切地虛己。

妬 羨

思想

在許多由血氣釀成的習性中，妬羨是其中的一種，它通常與名利有關，貪慕別人所擁有的。有一種妬羨特別令人厭惡，那便是基督徒受試探去妄羨另一個基督徒的才幹。

路加福音十五章所敘述浪子回頭的故事，其中那位哥哥的態度便是典型的嫉妒——「大兒子却生氣，不肯進去」年長的基督徒可能會嫉妒年輕的基督徒，因為他比自己受人歡迎。我們下意識地求問：「爲什麼沒有揀選我？別人老是注意他，却不注意我。」就好像小孩子嫉妒初生的嬰兒，因爲所有的注意力好像都被它吸引去了。別人的才華、知識、修養、玩樂天才、與異性交往的順利、屬靈的長進、職位的陞遷和人緣的廣結等，無一不使我們妬羨不已。我們可能也會嫉妒某些人，像該隱嫉妒亞伯一樣，因爲對方的優越襯映出我們的差勁來。「我們應該彼此相愛，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不可像該隱，他是屬那惡者，殺了他的弟兄，爲甚麼殺了他呢？因自己的行爲是惡的，兄弟的行爲是善的。」（約壹三11、12）由於嫉妒，雅各的衆子把約瑟賣掉，也是由於嫉妒，法利賽人把基督釘上十字架。

一旦嫉妒攫住我們，它會使我們一時盲目以致失去判斷力，它也會破壞我們的人際關係。別人所做的事沒有一件是對的，我們厭嫌他的聲音，輕蔑他的表現，其實，真正

的原因是我們用嫉妒的眼光看他。我們在別人面前詆譭自己所嫉妒的對象，或者用酸溜溜的讚美來挖苦他們。據我們看來，他們所做的任何事都是冲着自己來的，我們一下子就暴怒起來，有時甚至想喧鬧地大吼幾聲，我們寧可坐視那些被自己嫉妒的人所帶領的慕道友仍然徘徊在救恩門外，不願歸向基督，這是多麼令人厭惡的罪。它束縛且挫傷我們的生命，魔鬼利用它作爲有利的工具，藉之在弟兄當中撒播不睦的種子。每逢新的委員會被任命之後，他便開始在那些自認應該入圍的人心中動工。每當同事中有人陞遷、朋友中有人訂婚時，魔鬼就誘使人起嫉妒心。想想那些泛濫在教會中，福音工作上和基督徒組織裏的人事問題，糾紛的根源是什麼，豈不就是嫉妒？

那麼，該怎麼辦？我們應當禱告，祈求神的愛擴廣我們的胸襟，從內心真誠地讚美別人，尋找一些可供讚賞和欽佩的事物，盡力把嫉妒釘死在十字架上。也許還有一項可行的辦法，就是前去向我們所嫉妒的弟兄認罪。（但是，我們務必確認，切勿藉此暗示對方按照我們所期望的去行），因爲試探有時會同時臨到雙方，一旦我們發現這點，仇

敵的企圖也就被擊潰了。記得有一回，我和一個人一齊屈膝禱告，半途却爆出了笑聲，因為我們發現，仇敵用完全相同的方法慫恿我們彼此嫉恨。這一發現當時並沒有完全化解我們心裏的疙瘩，但却讓我們清楚問題癥結所在，因而可以獨自或者兩人一起互相代禱。現在，我們兩人已經成爲莫逆之交了。

怠惰

怠惰有許多種類型。有時我們所做的事顯然只是浪費光陰；我們東讀一點，西讀一點，却從未真正專注在任何事上。我們花時間看故事書、讀小說，却一直定不下心來徹底進行其它已經籌劃要做且又有益的事。除此之外，還有許多種詭譎的怠惰方式。

有一種人心志懶散，成天在下決心，却從未真正實踐過。就像西羅亞的池水一樣，我們所受的感動只是表面的，而沒有任何持續的果效。偶而，我們會有剎那的悔悟，有時，在一些聚會和服事中，也受到一點激勵，然而，所有這些都只是表面的，就好像人對着鏡子看自己一眼，走開以後，一下子就忘記自己是怎樣的人了，我們還是本性難移，不把它「放在心上」（瑪二二）這就是屬靈惰性中最普遍的一種。我們知道事情應當怎樣去行，却未真正照着去做；我們知道應該多讀聖經、應該管理自己的金錢用度、應該有規律地爲別人代禱、應該多幫忙家事、應該……等等；可是，我們心志懶散，成天作白日夢，在渾渾噩噩的狀態下，一小時，一天天地虛度過去。

我們對教義的認識增進了多少？保羅說：「在思想上作成年人」（譯註：新譯本林前十四20）我們一逕盼望自己能够專心讀一些紮實又有價值的書，總是做不到。有時對所讀的東西不加以明辨就糊里糊塗地接受，聽到的事物也不親自去印證是否屬實，這樣，我們的知性豈不是常常偷懶？唯有心靈習練得通達，能够分辨好歹的人，才是成熟的人（來五14）我們極容易不先自問流行在圈內的觀念是否合於聖經，便全盤接受它

們。要確實察驗自己的心思是否井然有序，最好觀察一下個人獨處時能否規律地使用時間。私底下對小事忠心，才能由內心融鑄出對大事忠心的品格。大衛獨自一人在寂靜的山腰默默地牧羊，沉穩地守護着羊羣，這一段預備期的操練，使大衛日後得以在沙場的騷亂中，保衛以色列，擊敗哥利亞。

焦 慮

焦慮往往是一種性格上的瑕疵，成長過程中某一階段的年輕人，普遍犯有這項毛病。每個人都必須上學，到了某個年紀，必須走出家庭的蔭庇到外地讀大學，或者接受更進一步的訓練，這也幾乎是無法避免的事。另外，有些國民應盡的義務也是必要承擔的。處在這種關頭上，年輕的男女們經常必須作些人生的重大抉擇。每當我們面臨一生

的重大抉擇時，總是耿耿於懷地擔憂着此項抉擇的重要性，因此，在那幾年當中，常覺得生活不安定，沒有安全感。

有些人可能覺得自己在智識上或者情感上有某種缺陷，他們害怕自己不够沉着，害怕自己不能站立得穩，以致焦慮地躊躇着，不敢往前摸索出一條絕對穩當、安全的道路。有些人對於海外佈道工作一直躍躍欲試，但是猶豫幾年過後，已為時晚矣。我們確實必須振奮起來，束上腰，靠着基督的能力舉步向前，把一生看作一場與主同行的歷險記。

唯一能够解決焦慮問題的辦法，是從心裏接受自己的本相，不要勉強自己做某一種人，要承認自己的軟弱，將一切憂慮卸給神，因為祂顧念我們（彼前五7）。我們應當學習不為任何事擔憂，只要把自己的需要告訴主。我們時常談說現今的世代如何動盪不安，但是翻讀整本聖經時，我們會發現，古代人的性命何等微不足道，國際局勢也一逕都是遽變不已的，因此，我們便能體會到，聖經是爲了安慰我們而撰寫的，希伯來民族

英雄的神，直到今天，仍是我們的神。

心意的更新

「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甚麼德行，若有甚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腓四8）這一段經文正是解決我們問題的要訣。如果心思裏充滿美善的事物，邪惡就無容身之處了。但是，如果我們縱容心思，任醜陋、猥褻、卑鄙和諂媚充斥其間，這就是麻煩上門的前兆。我們所讀的、所談的、所看的（圖片或電影）、所聽的與這都有關連。印刷物、收音機、電視和電影似乎都很喜愛刻畫醜陋、罪污和反常的事物。通常，這些東西除了使我們口裏不是滋味，心裏一團污穢之外，別無其他益處。正常、健康和美好的事物自有其無與倫比的價值。「要思念

天上的事」，這句話意味着：如果我們真的想要擁有光明的前途，就應該舉目向神，使我們的心思和祂的旨意步調一致。

魯益師所著的「邪惡力量」(That Hideous Strength)一書中，有一段極其有趣的論述，爲了毀滅人，魔鬼耍弄各種迂迴曲折的手段，企圖敗壞人心。幾乎每一件事都被扭曲得變了形，但是「正如沙漠襯托出水的可愛，分離襯托出親情的寶貴，在這一切腐化、歪曲的背景當中，却升起了一種甜美和正直的異象。那些東西——他籠統地稱之爲「常態」——顯然是存在的……它與珍妮、煎蛋、肥皂、陽光和在哈代地成日呱呱聒噪的白嘴鴉混雜在一起。」（註）

但是，大多數時候，只有當我們認清唯獨神能够治癒敗壞的、染罪的、邪僻的、自私的心靈，並且重新賦予人一顆新鮮、清潔的心時，我們才能把所有偏差的事物矯正過來。如果基督所要擄掠的是人心的城池，那麼，我們應該感到興奮，因爲那經常被人引

想 思

註：見該書一八四頁。

用的經節正是論及心思與想像的——「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上帝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林後十4、5）每一個思想都能被更新嗎？這事可能嗎？靠着基督的大能克服一切，就是最後一章的主題。

10 在各樣善工上結果子

前九章，借助新約聖經之理想——人應該在各樣善工上結出果子來，我們嘗試再次闡明摩西十誡中有關與人相處的誡命。在一篇名之為「基督徒聖工」(Essay on the Christian Ministry) 的文章中，萊特福德主教 (Bishop Lightfoot) 針對基督徒與時代、環境以及人羣的關係，作了一段極為精闢的講論：「神聖的季節長年不斷——神殿的幅員直到地極——聖工與人類一同擴張。」舊約時代，猶太人遵從指示，將某些日

子和節令挪出來特作神聖的用途，「他們也設置供作崇拜用的聖所，由聖潔的人主持獻祭；然而，他們深知這只是表徵而已，它的果效也是短暫的。祭司和利未人代表全體百姓，諸天都容納不下的真神，同意在地上的聖所向人彰顯祂自己。但是，在新約之下，一切都改變了。只有一位偉大的代表，至高的大祭司；而每一位基督徒都是以讚美和感恩爲祭獻上的祭司；節期、月朔和安息日都被取消了（西二16、17），因爲它們只不過是象徵，而現在我們「所有」的時間都屬於神了；新約中也沒有聖所的觀念。後來，這些觀念却好像又溜回教會中了，我們務要研判它們是否合乎聖經；無論如何，它們是不足以替代那已經取代舊秩序的偉大概念的。我們應將每一時刻獻給永生神，將每一寸地土獻給無所不在的神，而每一位心悅誠服的男女也都應獻上自己，以便崇拜、服事神。作爲基督徒，隨時隨地榮耀神是我們的職責，我們也當祈求成爲聖潔，像祂一樣聖潔。

作爲基督徒，我們的全生應該像一座澆灌過了的花園，每一角落要綻放花葩，結出

果實來讚美基督。但是，前數章裏，我們曾經一一檢討了生活中種種不同的關係和活動，我們確實發現還有許多休耕地需要開墾，許多莠草蔓生的花床需要清理，如果我們的人生應當像主的園圃一樣，這些事都必須注意。

神最終的目的

「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耶三十一31—34）我們多麼盼望此一新約時代偉大的應許能夠實現在我們的生命中，因爲我們屢次警覺到，我們的本相和我們所應當成爲的樣式之間尚有一段差距。筆者本身研讀了聖經中許多卷書之後，重新感受到自己的軟弱和缺失，知道自己不配寫這本書。詩人在反覆思量神的律法和訓誡之後，出聲哀求道：「但願我行事堅定，得以遵守

你的律例……求你不要叫我偏離你的命令。(詩一一九5、10) 我們也當這樣呼求。

在有罪的舊人身上猛貼補釘，神是不會滿足的，唯有讓舊人完全消逝，才能使那位在我們身上動了救恩善工的，心滿意足。我們知道，神爲了罪的緣故，差遣祂的獨生子來到世上，又差遣祂的靈把我們從罪惡和死亡的權勢中救拔出來，祂所期望達到的目的便是這樣。「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服從肉體，只順從聖靈的人身上。」(羅八4)

(我們不僅靠着基督對律法的順服和實踐，得以稱義，也靠着心中聖靈的工作，得以成聖，以便在這一生當中，得以成全律法的義。所以，神最偉大、最終極的目標是，我們能夠逐日更新，恢復造物主的形像(西三10)，或者「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羅八29)。這就是我們應該全力以赴的至極目標。正如約翰所說的，我們當中若有人存指望要像祂，我們的裏面就會有潔淨自己的心志(約壹三2、3) 本書所討論的，大抵上是潔淨的過程，然而，我們必須記住，切勿徒自尋求聖潔。

住在人心的聖靈

如果因爲「罪性的傳染力仍然存在於已經重生的人身上」(英國聖公會卅九教條之第九條)，如果因爲發現自己缺乏「律法的義」，我們便兀自戰兢、哀痛(其實，我們也應該如此)，那麼，我們也當知道聖靈就住在我們裏面，讓我們爲此歡笑吧！聖靈作工是爲了在我們裏頭陶鑄出屬靈的果實、義的果實和基督徒的性格，這也是基督的性格在我們裏面的複製。聖靈改變我們，使我們榮上加榮，變成主的形狀(林後三18)

要認識住在人心的聖靈，並不像一般人所認爲的，純粹是一套神學和教義式的理論，它是活生生的經歷。曾經當過化學助理，後來成爲中國內地會負責人的已故傳立德·密歇爾先生(Fred Mitchell)曾如此描述聖靈對他的生命所造成的衝擊：「我敏銳地感受到，主日在教會裏的生活和星期一在塵世裏的生活真有截然的差別。真理這

時突然攔住我的心思，從此，我的生命便改變了。我知道「基督在我裏頭」，祂不僅是我的救主，爲我死在十字架上，也不僅僅是從死裏復活的主。他是住在我心中的「生命」，這是真實的，我處身在烏煙瘴氣的火車站時，是如此，我無論何往，也是如此。當我走下月台，走在街上，「基督就在我裏面」的體會好像朝曦照在我的心田。當我抵達工作場所，開始一天的工作時，這仍然是真實的。總之，無論我在那裏，祂就在那裏，祂在我的裏面，是我的生命。不管我需要什麼，祂在裏頭供應着，不管我所遭遇的試探是什麼，祂也在那裏攻擊它。因此，我發現祂是怎麼「拯救祂的子民脫離罪惡」了，而我是他們當中的一位。」這裏，密歇爾先生多麼強調聖靈在我們裏頭的工作，在日常平凡又單調的生活中，祂幫助我們活出榮耀神的生活來。

意志的地位

面對行爲無法與信仰相一致的困境，單單安慰自己說：「神會使我們在諸樣善工上，照着祂的旨意行得完全，而且祂還會按着自己眼中所喜悅的，在我們的裏面動工。」這是不夠的。我們不能只到此爲止，而任由事情自然發展，更不能用這種方式把自己肩上的重擔推脫掉。聖靈所要充滿的，是那些飢渴慕義的人。聖靈的動工並不能抹煞一項需要，那就是人必須渴慕，並且努力使自己順服祂的旨意。唯有如此，律法的義才能充滿我們這些「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羅八4）。再者，我們當順從聖靈行事，不要放縱肉體的情慾（加五16）。順從聖靈行事是什麼意思呢？聖經似乎暗示說，這是我們可能做到也可能做不到的事。如果想要過得勝的生活，這似乎意味着我們必須甘心樂意地下定決心，安息在祂的能力而非我們的力量裏。你看，我的意志並非完全被抹煞掉，而是被神所控馭，聖靈使我的意志堅強，祂增強意志的能力。聖靈並沒有抹煞它，或從我身上將它剝奪掉，用我自己的話來說，我應當「行在聖靈裏」。我們必定衷心盼望能夠擁有更新而又聖潔的性格，那麼，就應當竭力順從祂的律法行事，神喜愛人順從祂，

祂不會把我們因順服祂而得的喜樂取去。我們應當盡心竭力，按着祂的命令知所取捨。祂把這些責任托付給我們；但是，離了祂，我們無法獨力承當。對信徒來說，聖靈是偉大的行動鼓舞家，當我顯然是順著自由意志的運作而行動時，他便在我裏頭動工，使我順從祂的旨意，作討祂喜悅的工作。唯有透過信徒的信心和行爲，聖靈才能動工。

靈修的地位

這裏，我們必須再做一些補正。如果我們靠着自己的能力東奔西闖，以便在每一件善工上結果子，這本書對我們便毫無用處。馬大以她自己的方式積極地忙碌着，她希望能在家務事上結出果子來，但是她的服事却有缺失，因為她缺乏靈修生活來與服事產生適度的平衡。如果我們所作的工想要討主喜悅，就需要像馬利亞一樣，先靜坐在祂跟前

，聆聽祂的話語。而馬大却沒有停歇下來，先確實弄清楚主到底要她作什麼，便一個人兀自忙着。我們的生活必須包括兩個互補的要素：一面要敬虔地崇拜祂，另一面也要爲祂服事。這就好像划船的雙槳一樣，兩者之間必須要平衡。一支槳用力過多，另一支用力過少，只會使船一直在原處繞圈子；如果一味側重靈修，却不把對祂的愛表現在行動上，確實遵從祂的命令，我們就不能長進。如果一味側重行動和工作，不花時間單獨與祂親近，結果也是一樣——不能結出果實。當然，這樣把靈修和服事截然劃分爲二，是爲了便利討論起見，實則它們是互爲體用的。唯有散發出敬虔的馨香時，服事才是甘美的。論到蒙召的十二門徒，經上說：「他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們去傳道……對我們而言，情形也是這樣，靈修和事奉是祂爲我們生命所定的計劃之兩部分。這並不是說，我們與祂同進入密室後，再撇開祂出到世界去；祂永遠都與我們同在，我們與祂一同進入塵世去。作爲祂所牧養的羊羣，我們必須先進入羊圈內，再出到羊圈外尋覓草場（約十）。我們走進羊圈去朝見的牧者，也就是引領我們出羊圈的牧者。這種靈修是

不可或缺的，因為前此我們所提及的基督徒的義，是必須屈膝禱告才能得着的。如果我們從未屈膝祈求，我們就永遠無法得着這義。主耶穌說：「先求神的國和祂的義」，這便是神所啓示的成聖道路。找着的必然是那些尋求的人。神賞賜那些殷勤尋求祂的人（何十來十一6）。現今正是尋求耶和華的時候，等祂臨到，使公義如雨降在你們身上（何十二）。要能收割公義的果實，最大的秘訣在於祈求靈雨的降臨。尋求祂的同在，以及那因着祂可愛的同在而得享有的祝福，就是基督徒長進的秘訣。因此，禱告是蒙恩的途徑之一，因為在禱告時，我們已經花時間與祂同在。當我們禱告時，我們便開始領受祂的價值觀，並且會渴慕祂定意要賜予我們的事物，我們也開始有份於祂對恨的痛惡、對聖潔的喜愛，這樣做以後，我們便開始有分於祂聖潔的性格。因此，尋求聖潔和公義的秘訣就是尋求祂。「要尋求耶和華與祂的能力，時常尋求祂的面。」如果我渴望成爲一個行爲與信仰一致的基督徒，我必須尋求祂，祂的同在使人厭憎行爲與信仰間的不調諧。如果我想在各樣善工上做一個成果豐碩的基督徒，我必須尋求祂，因祂的靈使豐收成爲

可能。基督，惟獨基督，能使我們享有新生命，因為祂按着自己所看爲美好的，在我們裏面動工，使我們得以在各樣善工上遵從祂的旨意，行得完全。

當軟弱的感覺大舉來襲時，我們在信心裏前行。

我們需要逐日更加明白祂的恩典。

從我們心中響出一首凱旋歌：

安息在祢身上，同時，奉祢的名前行。